

近代中國政府與社團關係的探討 ——以中國紅十字會為例(1912-1949)*

張建偉**

摘 要

全國性社團在中國來說，是前所未有的事，對於政府乃至菁英分子來說，也是全新的經驗，因此雙方究竟如何進行互動，就民國歷史而言，具有獨特的意義。

以中國紅十字會這個個案來說，民國以來的政府，不斷地希望透過法令與相關的權力，加強對其控管。何以致此？簡單地說，北洋政府主要不滿的是上海方面藉由設立總辦事處與常議會，掌握了實權。北京總會的會長幾乎皆由出身外交舊官員出任，其幕後應有北洋政府的默許，甚至首肯，故單就北京總會而言，其與北洋政府之關係尚屬融洽。但北京總會在會內的權力，實際上是有名無實的，相應的北洋政府對於紅十字會的控制也是鞭長莫及。或許一方面由於權威不足，北京對地處上海的總辦事處與常議會莫可奈何，另一方面則可能是當時上海商人仍是該會最主要的經濟支柱，故北洋政府雖然曾試圖以直接發布人事任命，企圖介入並主導紅十字會的人事和運作，但最終仍然功虧一簣，以致於在整個北洋政府時期，對中國紅十字會實際上是無可奈何的。

北伐統一之初，國民政府對紅十字會並不友善，曾經拒絕同意任命新會長，並取消固有的優惠措施；後來更逐漸藉由紅十字會內部的人事糾紛，開始介入紅十字會的改組爭議，其間可能經由幫會勢力的推波助瀾，終於成功地壓制紅十字會內的傳統勢力。1934年，紅十字會的改組，

* 本文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各項建議修正意見，受益匪淺，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收稿日期：2004年2月6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年1月26日。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象徵著國府勢力介入成功的開端，惟仍維持社團民主選舉的形式。抗戰中期以後，國府更直接將紅十字會納入軍管，至此所有人事均改為官派，直至今日，海峽兩岸的紅十字會，官派特色仍然不變。

關鍵詞：紅十字會、社團、政府、慈善事業

一、前言

社團是較為晚近出現的辭彙，所謂「社團」(association)為社會團體的簡稱，為近代以來譯自西方的名詞，在晚清修訂的民律中納入「法人」的條款。¹社團的定義，相當分歧而複雜，這是由於近代以來社團組織的多元發展，使其定義問題顯得相當困難，有的學者只好採取較模糊的說法，如王雲五在其編著的《社會科學大辭典》中說：「在社會學中比較常見的用法是，『社團』(association)係指人們為了追求某種或多種目的組織而成的一個團體。」²法律雖有社團法人的規定，但也僅能就其權利、能力、地位、設立及運作方式加以條文的規範；法學家的定義，也只能出以廣泛字眼的界定，如梅仲協認為：「社團者，經營共同之目的，具有獨立之人格，而永續存在之人合組織體也。」³目前國內外學者對於社團的定義，有的強調其民間性、非營利性、自願性，有的強調其互益性，有的強調其公益性，有的乾脆認定社團是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將其與 NGO（非政府組織）聯繫到一起。⁴本文所使用的社團一辭，指的是某

¹ 所謂的「法人」，在法學上的見解，係具有法律上人格的組織體。這是由歐洲法律演變而來的觀念，而晚清修訂的民律草案中，在總則部份即有法人條款，並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關於社團法人，在立法理由及要旨內認為是：「是由人之集合體而成之法人也」。大體上，後來民法對於社團的規定，大部份根據清末的民律草案而有所演化。參見潘維和，《中國民事法史》（台北：漢林出版社，1982），頁 174-182。

² 王雲五編著，《社會科學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第 1 冊社會學，頁 190。

³ 梅仲協，《民法要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 71。按：梅氏為著名民法學者，此書初印於 1943 年重慶，後印於 1947 年上海，後於台灣又曾重印 10 版，近年大陸蒐集各種版本，校勘出此最新版本。

⁴ 畢監武，《社團革命——中國社團發展的經濟學分析》（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頁 89-107。

些成員在自願下組織而成的社會團體。⁵根據《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所言，社會團體是屬於人民團體之一，「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其與職業團體之設立與約束均與政府關係密切不同的是，「社會團體多是自由組合的，基於集會結社自由的原則，政府一般只用一般法律約束，不定特別法規約束。」⁶

自晚清以來，社團在中國的發展更為蓬勃，然而對於近代中國社團的研究，目前仍方興未艾，近年逐漸有學者開始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著墨，諸如討論公民社會或市民社會；又如第三領域或公共領域等研究取向，開始為中外學界所重視。⁷像是日本學者小濱正子，便非常重視地方菁英領導社團所起的巨大作用。⁸

暫時撇開公共領域引發的各種爭論不談，目前既有的相關研究，由於時代背景的關係，多以區域個案的分析和歸納為主。誠如沈松僑所言，民國時期國家與社會關係千門萬戶，如無足夠個案研究，則無法做出任何概括論斷。⁹美國學者孔復禮也認為，在 1912 到 1949 年這段時期，中國的城市居民曾不斷致力於組織各種民間結社，而「這些組織曲折崎嶇的歷史過程饒富興味，頗值深入研究。去究明這些組織何以始終不能變成一隻監督國家的獨立的眼（借用托克威爾的話），乃是一件重要的工作。」¹⁰

而事實上從清末乃至民國建立以後，中國社會開始出現若干新的現象。例如，跨區域全國性民間社團的出現，而民國的成立也標示著政府的更迭。因此

⁵ 這樣做的好處是，不但包括了近代新出現的各種新式社團，也可以包括傳統各種結社。

⁶ 這裡所說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而社會團體種類又可細分為 12 類：學術、宗教、公益、慈善、互助合作、聯誼、青年、婦女、文教、藝文、體育、風俗等，相關定義參見張玉法統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台北：國史館，1998），頁 547、570-573。

⁷ 關於各種研究取向的分析，可參看楊念群，〈近代中國研究中的「市民社會」——方法及限度〉，《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995 年 12 月號，頁 29-38。

⁸ 小濱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7-8。

⁹ 沈松僑，〈地方精英與國家權力——民國時期的宛西自治，1930-194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1（1992 年 6 月），頁 375。

¹⁰ 孔復禮(Philip A. Kuhn)，〈公民社會與體制的發展〉，《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13（1992 年 3 月），頁 77-84。

討論民國時期政府與以城市為活動中心的全國性社團之間的關係，或將有助於與既有研究相互對話，對於若干討論的進行亦將有所幫助。

本文擬以中國紅十字會作為研究主體，係因該會是民國時期全國首屈一指的民間慈善團體，同時該會也跨越了地域的限制，成為民間創辦的全國性社團。此外，該會正式成立的時間恰巧為民國元年，以之討論其與民國以後政府的關係，有其方便之處。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共有 4 節，分別討論政府透過法令控管紅十字會的過程、紅十字會人事變遷、政府與紅十字會在經費資源方面的互饋。

在討論中國紅十字會以前，先略微介紹一下紅十字運動的性質及其理想。紅十字運動起源於 1860 年代初期，其組織的最初目的，為協助政府救助在戰場上死傷的士兵，在平時則救助因天災、疾病所帶來的生命財產損害，其救助基本原則是人道 (humanity)、公正 (impartiality)、中立 (neutrality)、普遍 (universality)。紅十字會自從成立以來，世界各國先後設有紅十字會組織，至 1930 年為止，全世界有 57 個國家設立了紅十字會，總會員達 2,000 萬人。至 1957 年，各國紅十字會代表在印度新德里集會，共有 71 國代表參加。¹¹

二、法令控管的趨勢

早在中國紅十字會正式成立以前，清末籌設紅十字會時，便有官辦與民辦的爭議。當時清政府的軍諮處強調軍方對紅十字會的籌辦，應有主導權，而部份上海紳商如沈敦和等，則希望新成立的紅十字會能維持民間的色彩，結果最後導致大清紅十字會的籌設功敗垂成。

辛亥革命時期，為了因應戰事需要，北京、上海分別設立中國紅十字會，其中呂海寰所領導的北京紅十字會是由清廷所支持任命，¹²而沈敦和領導的上

¹¹ 張玉法主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百年會史：1904-2003 年》（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2004），頁 1-6。

¹² 起先呂海寰奏請設立慈善救濟會，但後來發現上海方面採用「中國紅十字會」的名義，且拒絕

海紅十字會則是由上海地區中外紳商所召集而成。大體說來，在清亡以前，北京紅十字會主要活動區域侷限於清軍佔領地區，而上海紅十字會則是在革命軍佔領區域展開工作。當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後，上海的紅十字會通過副總統黎元洪轉致大總統孫中山，最後獲得孫氏同意，准予在內務部立案。雖然孫氏在位不久，便讓位給袁世凱，但沈敦和隨即獲得袁世凱同意，繼續承認上海的紅十字會。在這段期間，北京紅十字會的活動顯得較為低調。

(一) 北洋政府時期

不過，就在袁世凱獲選為大總統後不久，北洋政府選擇轉向支持北京的紅十字會。1912年8月初，大總統袁世凱批准北京總會立案，以及秋季開會的申請。此時京、滬情勢一時間為之僵持，卻也逐漸趨於明朗。沈敦和一方獲得許多上海商人的聲援，但缺乏政府的承認，而辦理紅十字會在許多方面往往需要政府部門的配合；呂海寰一方雖有政府的支持，但在募款、醫療、救濟等實際工作方面，則缺乏必要的能力和基礎，因此京、滬雙方勢必要進行協商談判。

在9月中旬左右，京、滬雙方代表在上海達成了合併協議，對於高層人事，與京、滬兩會的定位都獲得共識，但雙方同意有關合併的協議，須經政府方面核准後，方能生效。

9月29日，上海方面召開了全國代表大會。當天據報載，出席者有1,000餘人，充分顯示上海社會對沈敦和及其紅十字會的支持。¹³10月6日，上海召開第一次常議會，會中選出袁世凱、黎元洪為名譽正副總裁，呂海寰為會長，沈敦和為副會長兼常議會議長，江趨丹為理事長，同時電請政府明令公布正副會長。¹⁴10月18日，北洋政府終於明令公布正副會長人選，以表示政府對總

合併。因此，後來呂氏乃又奏請設立「中國紅十字會」，究其實際，是想要在名義上爭奪正統的地位。參見張建球，〈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1912-1949)〉（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頁37-39。

¹³ 〈紅十字會開會紀〉，《申報》（上海），民國元年9月30日，第7版。

¹⁴ 〈紅十字會之公電〉，《申報》，民國元年10月18日，第6版；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上海：中國紅十字會，1934），頁44。

會新人事的承認。¹⁵10月30日，上海召開全國統一大會，北洋政府外交、內務、海軍和陸軍等部，以及副總統黎元洪及奉天都督趙爾巽、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官員都派代表出席，顯示政府對紅十字會合併的承認與支持。此次全國統一大會，至少彰顯兩個重要的意義：一、藉此統合京、滬以及其他各紅十字會團體，實現中國紅十字會的合併；事前京、滬雙方人事既已確定，政府方面也已承認，此次大會的召開，只是在形式上宣告完成了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各項條件，實現了中國紅十字會內部的統一。二、討論通過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確立中國紅十字會內部的制度，¹⁶落實前述合併協議的共識。

京、滬雙方固然按照合併協議，完成了此次統一，但值得注意的是，上海方面在協議之外，設計了一項重要的機制，此即常議會。根據章程的規定，常議會握有對紅十字會資產的管理和監督權、對分會章程的審核權，又可以召集臨時全國大會，更重要的是掌握修改章程的權力，這使得常議會在實質上成為總會決策機關。而上海方面，從一開始便主導了常議員的選拔，雖然後來可能通過禮讓的方式，加入幾名北京方面的代表，但實際上不足以影響常議會的決策。巧合的是，如同當時國民黨寄望於掌握多數國會，以牽制袁世凱，上海方面似有意藉著賦予常議會監督、決策的權力，以加強上海方面在合併以後的優勢。

不論如何，透過統一大會的召開與總會章程的通過，中國紅十字會內部形成了獨特的二元結構，總會在北京，由會長率領秘書長、顧問等，負責處理與中央政府各部門與外交交涉事宜，每年將會務匯報政府備案。總辦事處設在上海，由副會長、理事長處理會務及各項救援行動，另由36名常議員組成常議會，由常議會推舉常議員，負責各項動產、不動產、帳目等的管理和監督。京、滬雙方各司其職，北京的總會雖然取得正統的名義，但上海方面藉著常議會對

¹⁵ 〈臨時大總統令〉（民國元年10月18日），《政府公報》，民國元年10月19日；〈紅十字會開會忙〉，《申報》，民國元年10月16日，第7版；〈十月十八日臨時大總統命令〉，《申報》，民國元年10月20日，第2版。

¹⁶ 〈紅十字會統一大會記事〉，《申報》，民國元年10月31日，第7版。

於資產的控制，以及對章程的修改權，可以取得絕對的主導優勢。

對於總會所通過的章程，北洋政府似乎並不滿意，於是有意直接制訂法律，對總會有所規範。1912年11月20日，大總統袁世凱向參議院提交中國紅十字會草案，順利完成一讀，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¹⁷後來可能因為政爭的緣故，使得該項條例未完成三讀。至1914年，袁世凱以大總統的權力逕行宣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11條，¹⁸這個條例是中國最早針對管理紅十字會所制訂的法令。其特點是強調政府部門對紅十字會實行監督、管理的權力，另一方面則完全不提及上海的總辦事處與常議會，似有意以行政命令取代總會章程所賦予總辦事處、常議會的合理性，也就是藉此否定上海方面在總會的主導地位。

在前述條例的基礎上，1915年10月5日，北洋政府發布由陸軍、海軍、內務三部擬定的施行細則。在細則中，稱呼上海的總辦事處為總會駐滬辦事處，同時大幅削減常議會的權力。例如，規定常議會開會由會長召集，每次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議員出席；有緊急事件時，會長得自行裁決施行，事後再送常議會追認；戰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為臨時議會，除常議員繼續擔任議員外，其餘人數、議員由會長決定；總會資產的管理、監督人員雖仍由常議會選舉，但不必要是常議員才有被選舉權，同時選出後即作為總會職員；除了常議員外，會長得自行召集臨時全國大會；原屬常議會的修改章程權，增列內務等三部可以呈請總統修改等。施行細則最為重要的條文是，宣告總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的章程與施行細則抵觸或重複者無效。¹⁹

北洋政府的政策，明顯的是要裁抑上海方面藉由總會章程所獲得的權力，矮化總辦事處與常議會的地位，貫徹政府對整個中國紅十字會的管轄權。上海

¹⁷ 〈參議院11月20日議事日程〉，《政府公報》，民國元年11月20日；〈參議院二十日議事情形〉，《申報》，民國元年11月26日，第2、3版。

¹⁸ 〈大總統申令〉、〈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民國3年9月24日），《政府公報》，民國3年9月25日。

¹⁹ 〈陸軍、內務、海軍部呈擬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呈請訓示文並批令〉、〈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民國4年10月5日），《政府公報》，民國4年10月8日。

方面對此企圖瞭然於胸，雖然曾派代表與政府方面會商，但不得要領，²⁰暫時只能消極地不予理會。不過北洋政府可能也由於當時政局動盪，一時之間並無從貫徹其所頒布的命令。

（二）國民政府時期

1928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便由內政部致函總會，要求總會人事儘快進行改選。²¹同年9月21日，總會常議會開會，出席者十餘人，當場票選，由顏惠慶當選會長，王正廷為駐京副會長，虞洽卿為駐滬副會長，並將選舉結果及紅十字會章程電呈內政部備案。²²紅十字會依照慣例，都會將選舉結果呈請政府任命，但此次國民政府卻不準備發布此項任命，僅同意將章程核準備案。²³此時國民政府對紅十字會的態度顯然並不友善，除了拒絕任命外，更取消了紅十字會傳統固有的部份優惠。²⁴

此後由於總會內部人事糾紛，最後導致總會進行修改章程，其間國民政府曾派官員向總會表示，中國紅十字會的舊有章程、名稱不合時宜，政府方面有意代為修改。紅十字會方面，在經過一番紛擾後，終於自行完成修改章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²⁵不過國民政府在經過相關部會討論後，認定此次修改不符合原章程所定程序，因此手續並不完備。²⁶外交部方面，更主張仿照日本等國，由政府特定條例以資管理，這個觀點獲得國民政府方面接納，於是成為既定政策。12月底，國民政府發布新聞，表示將交由立法院制訂管理紅十字會

²⁰ 〈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大事綱目〉，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編，《中國紅十字會二十週年紀念冊》（上海：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1924），頁16。

²¹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60。

²² 〈紅十字會改選正副會長〉，《申報》，民國17年9月22日，第14版。

²³ 國民政府的理由是：「該正副會長既屬投票選出，毋庸再由本府任命。」〈紅十字會呈國民政府文〉，轉引自《申報》，民國19年10月16日，第14版。

²⁴ 如過去紅十字會拍發電報可獲免費待遇，但自民國18年2月起，卻遭到國民政府交通部取消。〈紅會免費電照被取消〉，《申報》，民國18年2月5日，第14版。

²⁵ 〈紅會各項章程呈送國民政府備案〉，《申報》，民國19年10月16日，第14版。

²⁶ 原訂程序是需要經過常議會五分之四以上議員提議，會員大會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會員表決通過，才算完成。〈國民政府收立法院呈文〉（民國21年12月3日），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327。

法規。²⁷

主張由政府制訂法規管理紅十字會的外交部，當時部長同時也是總會駐京副會長王正廷；據稱，他曾經參與由常議員林康侯等 3 人在該年 4 月 20 日起草的章程會議。²⁸如此說屬實，那麼王氏起初應是傾向由總會內部自行修改章程，在半年多以後，王氏所主持的外交部，在立場上卻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竟然提出由政府代為立法的政策，其間轉折耐人尋味。是否因為新章程的修訂是由紅十字會內保守派主導，或者其內容不符合王氏或官方的期望，以致於促成國民政府乾脆以直接立法的方式，確立政府監督紅十字會的機制？

然而這個法規的制訂，在立法院卻延宕了兩年，仍未完成。內政部乃轉呈行政院請飭立法院儘速立法。立法院在行政部門的壓力下，於 3 個月內經兩次軍事、外交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決定紅十字會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推由趙迺傳、樓桐孫兩位立法委員進行草擬法規草案。其後經兩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於 1932 年 11 月 25 日，立法院第 2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14 條，²⁹並由國民政府於同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³⁰內政部根據該法案，在與各相關部會機關進行會商，完成〈施行細則〉草案 43 條，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 1933 年 6 月 3 日公布實施。³¹後來雖因部份條文抵觸問題而有所修正，³²但至此，政府對紅十字會改組所需的相關法令，終告完成。

此次立法最大特點，在於確立紅十字會必須接受國民政府的監督，在管理條例中明訂，紅十字會「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

²⁷ 〈紅十字會特定條例之批准，由立法院制訂章程〉，《申報》，民國 19 年 12 月 28 日，14 版。

²⁸ 〈紅會前日開代表大會〉，《申報》，民國 19 年 4 月 22 日，第 14 版。

²⁹ 〈國民政府收立法院呈文〉（民國 21 年 12 月 3 日），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³⁰ 〈國民政府第 83 號訓令〉（民國 21 年 12 月 16 日），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³¹ 〈國民政府收行政院呈文〉（民國 22 年 6 月 3 日），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³² 在管理條例第 4 條中，規定紅十字會理、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但施行細則中則是規定理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³³換言之，原先紅十字會方面希望不受地方政府監督的想法，縱有外交部為其緩頰，但在內政部主導之下，完全不被接受。從此以後，紅十字會必須接受政府部門的監督，連總會的資產帳簿，內政部都可隨時派員單獨或與其他部會會同檢查，這可說是中國紅十字會歷史上的一大變革。³⁴

在國民政府完成法令的制訂後，紅十字會當即籌備改組。首先進行徵求會員，經內政部批准後，紅十字會於 193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對外徵求會員，共計徵得各級會員 5,055 名。³⁵

為了完成改組程序，1934 年 9 月 24 至 28 日，紅十字會於上海召開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此次會議是〈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與〈施行細則〉通過後，首度召開的大會，其首要任務便是對紅十字會總、分會依法進行改組。

這次會議出席者，除總會代表外，有各地分會約 100 餘處，報到代表 248 名。國民政府尤其內政部對此次會議十分重視，不但欲藉此改組紅十字會，更有擴充紅十字會會務之意。這可能是由於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侵華腳步日益逼近，紅十字會組織有其國際地位，一旦戰爭爆發，必有可發揮之處。為因應戰爭情勢，必須有所準備，這正是此次紅十字會召開改組後首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根本原因。誠如這次大會在閉幕時所發表的大會宣言，即明白顯示改組紅十字會，是為了合乎時代的需要以及應付時變：

……如此則第二次世界大戰，雖未必果於 1936 年發生，恐終不過為時

³³ 〈國民政府第 83 號訓令〉（民國 21 年 12 月 16 日），附件，〈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 3 條，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³⁴ 對於當時的紅十字會或者其他社團來說，政府自然是管得越少越好，尤其是地方政府若有法源依據得以介入監督管理，來自地方政府乃至各地軍人勢力的干預、強制，便更有法可循，這對尋求獨立自主的民間社團來說，都是不利的趨勢。筆者想在此節討論管理法令的變遷過程，主要是希望讓政府介入紅十字會的趨勢與作為方式更為清楚，不同或更多部門的監督管理，代表了政府部門對紅十字會的管理更為仔細，介入得更多。

³⁵ 此次徵求會員原訂至 4 月 30 日為止，但因軍政界與各地紳商踴躍參加，故上海地區延至 7 月 30 日，外埠仍准延長相當時間，據徵求會員報告得知，最後期限延至 9 月 30 日。《申報》，民國 23 年 2 月 25 日，第 14 版；民國 23 年 7 月 30 日，第 12 版；〈徵求會員特載〉，《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1935 年 7 月），頁 145-159。

間問題耳。我以積弱之國，介處其間，倘果不幸而遭逢此變，試問將何以應付？豈忍坐視地方糜爛，軍民死傷，而不思索以拯救之？際此時期，藉以保全我國在國際間之地位者，其惟我紅十字會乎？……所不能無遺憾者，紅十字會在我國事屬創舉，人民之認識，尚有未真，以故會員無多，資力薄弱，所辦種種事業，終不免有力不從心之慨。此在平日間，尚可勉為應付，際茲第二次世界大戰空氣瀰漫之頃，若仍因陋就簡，不思所以改進，倘一旦遭逢較歐戰尤烈之鉅變，我華北及東南沿海一帶，恐將陷於不堪聞問之境，即全國通商鉅埠，恐亦難保其安全。以此等規模狹小，設備不完全之紅十字會，將何以盡其博愛恤兵救苦救難之天職？³⁶

此次大會主要成果為通過相關章程及修改法律的意見。根據國民政府公布經修法通過的總分會章程，以總會來說，最大的改變就是以理、監事會取代原有的常議會，並取消原有的理事長，仍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由理事會推選，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³⁷而總會章程草案第 3 條明定：「本會設總會於首都，在未設首都以前得暫設於上海。」³⁸這個條文值得注意之處，在於認定此時國民政府尚未設首都，因此將總會仍暫設於上海，事實上國民政府早已定都南京，本條文似在為總會留在上海提供藉口。

其次，大會也針對國民政府所公布的〈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通過一份修改意見書，該意見書充分表達了多數會員希望維持紅十字會獨立地位的意見。這可由幾項重點的修改發現一些端倪：一、名稱問題，國民政府所公布的各項法律，將紅十字會的會名，由原有的「中國紅十字會」一律改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但意見書則主張改回原來的「中國紅十字會」；二、隸屬與監督問題，國民政府所公布的法律主張，紅十字會應隸屬於國民政府，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須受各相關部會的監督，各地分會則隸屬於總會，以

³⁶ 《申報》，民國 23 年 9 月 29 日，第 12 版。

³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章程草案〉，《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頁 41-51。

³⁸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章程草案〉，《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頁 41-46。

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意見書對此採取部份妥協的立場，主張修改爲總會隸屬於國民政府，並受各相關部會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但去除所有有關總、分會主管機關的規定，而這正是希望維持紅十字會獨立的一大關鍵。³⁹

在此次大會當中，其他議決事項則有：一、減低會員會費，多收青年會員；二、增設婦女部；三、訓練救護及看護人才，預儲救護材料，以便平時得以充實內部，遇變時亦可應付裕如；四、於首都及各區埠設立完善之醫院，並附設賑濟及救濟等機關，以便平日得以治療平民之疾病，拯救貧民之疾苦，遇變亦可救治中外傷兵，以重人道。⁴⁰

最後大會在 9 月 28 日完成選舉理、監事工作，選出林康侯等 15 人爲理事，黃涵之等 15 人爲監事，選舉完畢，宣讀大會宣言後，隨即閉幕。⁴¹

然而，在此次大會召開期間，發現一項嚴重的法律問題，即是由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公布的〈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與行政院公布的〈施行細則〉，在選舉理、監事的規定上竟然發生牴觸。〈管理條例〉規定，理、監事應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施行細則〉則是規定由會員中選舉之。這個牴觸問題，其實應歸咎於內政部的疏失，而且在法律位階上，應以〈管理條例〉爲準，不過當時作爲主管機關的內政部將錯就錯，堅持紅十字會先依〈施行細則〉的規定辦理，再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修改管理條例。⁴²後來立法院雖然一面抱怨行政院方面「手續錯誤，顯然以命令變更法律」，但竟在〈施行細則〉公布一年以後才請求修正，並據此要求行政院及各院，以後不得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牴觸的情況，但仍於院會討論時通過准予修改。⁴³

由上述的情節，說明了當時國民政府在對紅十字會進行立法的過程中，行

³⁹ 〈中國紅十字會第 1 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擬請修改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意見書〉，《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頁 23-40。

⁴⁰ 《申報》，民國 23 年 9 月 29 日，第 12 版。

⁴¹ 《申報》，民國 23 年 9 月 29 日，第 12 版；9 月 30 日，第 12 版。

⁴² 《申報》，民國 23 年 9 月 27 日，第 10 版。

⁴³ 〈立法院呈文〉（民國 23 年 10 月 24 日），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政部門出現的法律瑕疵，事後要求立法部門補正，顯示當時政府部門在處理此事中的匆忙與技術上的粗糙。爲了儘快完成施行管理紅十字會的法律，不惜違背法律位階及立法程序，也要依照行政系統的意旨行事，可見當時政府對進行此事態度之一斑。

綜觀此次大會，實乃國民政府與原紅十字會傳統勢力⁴⁴間的角力。國民政府方面希望藉此次大會，完成改組紅十字會的任務，得以將國民政府力量順利介入紅十字會。許多原紅十字會會員雖然無力扭轉乾坤，阻止此次的改組與國民政府力量的介入，但也希望藉由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提出修改法律的意見書，意圖維持紅十字會獨立的地位。雙方便在這種同床異夢的情形下，在此次大會各取所需。國民政府方面，順利完成改組必備的大會程序，其間很可能同時也主導了大部份理、監事人事的規劃，從此國民政府的力量名正言順地介入紅十字會。而原紅十字會傳統勢力，則藉此次大會多數會員代表的優勢，決議通過各種章程、意見書，成功地表達了維護紅十字會獨立的立場。不過，大會所通過的各種章程與意見書，後來大多遭到國民政府方面的漠視、擱置，從未加以批准；而且紅十字會相關法律，也從未依照此次大會所通過的意見書加以修改，所以在行政力量實際運作之下，紅十字會傳統勢力從此逐漸衰落，再無力量與國民政府抗衡。

在大會結束後的第3天，1934年10月1日，紅十字會總會召開第1屆理、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會中公推王正廷爲會長，史量才（按：後因史量才遭暗殺，乃補選杜月笙爲副會長）、劉鴻生爲副會長，王震、閻蘭亭、林康侯、杜月笙、王曉籟等爲常務理事，錢永銘、黃涵之、陸伯鴻爲常務監事。⁴⁵10月2日，總會召開第1屆常務理、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討論接收與組織系統等事，決議裁撤理事長、駐京代表等職務。⁴⁶10月3日，紅十字會新任正、副會長及

⁴⁴ 這裡所指的傳統勢力，指的是一批老會員，認爲民國元年以來紅十字會相對保持獨立運作的情況是較爲理想的。

⁴⁵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1屆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記錄〉，《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2（1935年8月），頁67-68。

⁴⁶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1屆常務理事及第1屆常務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記錄〉，《中國紅十字

常務理、監事等宣告正式就職。⁴⁷10月8日，由副會長劉鴻生、常務理事會代表林康侯、聞蘭亭，常務監事會代表黃涵之，會同前往向前總會理事長王培元辦理接收。⁴⁸至此紅十字會的改組，初步宣告完成。11月，內政部核准紅十字會登記為慈善團體。⁴⁹

經過1934年以來的改組，紅十字會可說已徹底納入國民政府的管理，但國民政府方面似仍覺不足。1936年7月23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18條，這次修法最大的改變，即為將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為衛生署，其次則是規定「理、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⁵⁰換句話說，此後國民政府開始可以直接遴選理、監事，這是過去紅十字會前所未有之事。而此次管理條例通過後，可能因為日本侵華緣故，相應的施行細則，始終無法制訂，只能沿用舊法，以致於新的〈管理條例〉與舊的〈施行細則〉條文多有不符。事實上，當戰爭全面爆發以後，適法與否，已經不是國民政府或紅十字會所能考慮的了。

抗戰初期，國府雖有意將紅十字會納入戰時軍事管理體系，但起初並未如願。直到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由於總會正、副會長及部份常務理、監事遷往重慶，但亦有許多理、監事如林康侯、聞蘭亭等人留在上海。在戰爭影響下，上海地區的理、監事勢必無法參與總會的決策，同時由於缺席的理、監事實太多，使得各項理、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幾乎都無法湊足。同時，在香港淪陷後，總會在組織上也必須相應做出若干調整，而總會與上海方面聯繫的中斷，可能在時機上也有助於進行大幅度的改組。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國民政府方面積極地介入，才是促使紅十字會進一步

會月刊》，期9（1936年3月），頁53-56。

47 《申報》，民國23年10月4日，第10版。

48 《申報》，民國23年10月9日，第12版。

49 《申報》，民國23年12月13日，第6版。

5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民國25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55（1940年1月），頁57-59。

改組的最大力量。1943年2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⁵¹再經立法院通過後改稱〈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4月1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⁵²這個條例與過去的管理條例最大不同的地方，在於規定：一、所有會長、副會長、理、監事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派，而衛生署署長和軍政部軍醫署署長為當然理事；二、派赴戰區救護隊應受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換言之，總會理、監事的選出，由過去的會員選舉，其後改為部份名單由政府遴選，而至此則全部為軍委會所指派。另外，該條例規定救護隊受戰區司令長官指揮，更明白地顯示紅十字會自此完全納入國民政府戰時軍事管理的體系。

根據前述〈戰時組織大綱〉，紅十字會於1943年2月進行改組，會長由蔣夢麟出任，原會長王正廷轉任名譽副會長，副會長仍舊是杜月笙、劉鴻生；常務理事除了原有的王曉籟之外，加入了戴季陶、喬震、翁文灝、宋子文等人，常務監事除了原來的錢新之，加入了張伯苓、宋漢章；理、監事也大幅換血，並全部改由國民政府指派。除會長、副會長兼任理事外，包括常務理、監事、理、監事等，共計27人，其中有15人屬於新聘。

然而國民政府方面仍覺有不足之處，乃於4月8日由軍事委員會公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⁵³這項辦法更進一步規定：「紅十字會舉辦戰時事業，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並監督之。」換句話說，在戰爭期間，紅十字會的主管機關由衛生署轉換成軍事委員會。

這次改組在總會歷史上可以說是一個轉捩點，主要是因為從會長到理、監事，全部都由政府指派，過去紅十字會作為民間團體的傳統和地位，至此完全改觀。

抗戰勝利後，行政院認為原〈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適用於戰爭時期，如今戰爭結束，應即廢止，經呈請立法院議決後，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⁵⁴而

⁵¹ 〈本會改組經過概況〉，《會務通訊》，期15（1942年3月），頁8-10。

⁵² 〈國民政府訓令〉（民國32年4月1日），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327。

⁵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會務通訊》，期18（1942年6月），頁52-53。

⁵⁴ 〈國民政府致立法院公函〉（民國34年12月13日）；〈立法院至國民政府公函〉（民國35

在此同時，行政院也於 1945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將紅十字會的主管機關改爲行政院，並得依其業務性質，受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指揮監督。⁵⁵在這項辦法中，保留總會正、副會長的職務，並設置理事 15 至 21 人組織理事會，指定 7 位爲常務理事，理事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其人選皆由行政院指派。此外，廢除監事會。⁵⁶於是紅十字會乃根據上述辦法，於 1946 年 1 月 1 日再度進行改組，根據上述辦法，總會除正、副會長外，行政院實際指派理事有 19 人。

關於國府與上海商界勢力在會中角力消長的原因及意義，最主要原因，在於政府不能容忍像紅十字會這樣有規模的慈善組織，繼續保持獨立自主的地位；而紅十字會若干舊會員，則認爲從 1912 年以來運作的方式，有受到政府的介入和干預的威脅。至於國民政府勝利的的原因，先是北伐完成統一，國府的聲勢非北洋政府可比，且可以直接控制長江中下游數省，首都南京與上海距離較爲接近，因此使其介入紅十字會事務的意願和能力大爲增加。而國府與上海商人如虞洽卿等人之間的合作，乃至與幫會分子的聯繫，都使其在上海地區，當然也包括對紅十字會的影響力大爲增加。再加上紅十字會內部的糾紛與內訌，又爲國府的介入提供了可乘之機；三〇年代初期抗日情勢的演變，對於未來戰爭爆發的預期，更讓國府有積極介入的動機。筆者不認爲這是國府政治手段高明的結果，或者對手太弱，只能說是各種主客觀因素，交相激盪，最後終於促成國府勝利的結局。但話說回來，對於因應抗日情勢，或者滿足政府進行社會控制來說，最後接管紅十字會固然對於國府是一大勝利，但對於社團或者紅十字會本身的發展來說，卻未必是正面的演變。

年 2 月 7 日)；〈國民政府令〉(民國 35 年 2 月 15 日)，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55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紅十字月刊》，期 1(1946 年 1 月)，頁 12；〈工作動態〉，《紅十字月刊》，期 1，頁 14。

5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35 年 1 月份工作簡報〉，上海市檔案館藏，檔案 Q1-7-488。

(三) 紅十字會法的制訂

由於政府完全主導紅十字會改組的現象，是在抗戰爆發後逐步形成，故總會方面認為有必要向全國原紅十字會會員，做出合理的解釋。會長蔣夢麟特別為此次改組，在《紅十字月刊》上發表專文，說明紅十字會組織受紅十字公約的約束，而公約乃政府所簽訂，故紅十字會雖然一再改組，但一貫具有「半官方」的性質。蔣氏並回顧歷屆領導階層都曾由政府任命，甚至美國紅十字會亦有部份理事乃由政府任命的往例。最後蔣氏總結紅十字會與政府的關係：「亦有言者，本會雖仰給於政府，但能補助政府施政所不及，而政府雖給予本會之輔助，亦係一種道義上之義務，衡諸其他各國情形，正復相同。此次改隸，則本會與政府間之關係當更較為直接，對於會務之推行，殊多裨助也。」⁵⁷

雖然蔣夢麟撰文合理化這次的改組，但也很清楚紅十字會屢次改組的癥結所在。蔣氏瞭解這次改組，將紅十字會隸屬行政院管理，只不過是權宜之計，等到復員工作告一段落，紅十字會仍將視其業務性質，決定其主管機關究竟是衛生署或社會部。此外，蔣氏也認為過去紅十字會相關法律，時有變更，以至於主管機關也不時轉換，故蔣氏主張應於此時由總會設置會章起草委員會，參酌中外法律規章，制訂紅十字會根本大法。蔣氏的提議，獲得紅十字會理事會修正通過，並由常務理事會推舉谷正綱、金寶善、吳有訓（後改為徐國懋）3人為起草委員，此外，並擬聘請行政院秘書處與美國紅十字會各派代表1人為顧問。⁵⁸

不過，上述會章起草委員會似乎始終沒有進行工作，而作為紅十字會主管機關的行政院，在復員時期結束以後，對紅十字會各項規章、法律及待遇調整等，又未提出任何具體辦法，於是紅十字會乃於1947年10月14日，向行政院請求頒布相關法令，以資遵循。但行政院一時之間也提不出相應的辦法，只

⁵⁷ 蔣夢麟，〈中國紅十字會改隸之意義〉，《紅十字月刊》，期5（1946年5月），頁1。

⁵⁸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1屆理事會議事專頁〉，《紅十字月刊》，期5，頁11-14；〈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1屆常務理事會議事錄〉，《紅十字月刊》，期8（1946年8月），頁17。

能命令衛生部與社會部就 1936 年公布的〈管理條例〉，擬定修正草案，在此之前有關法令暫不頒發。⁵⁹

然而紅十字會似不願被動地接受管理條例的修正，而是希望藉此時機建立紅十字會的根本體制，誠如總會所言：

本會成立四十餘年，雖政府頒行管理條例數易，惟根本大法至今闕如。目前本會組織係根據行政院前年頒布復員時期管理紅十字會辦法之規定施行，現值復員終了，國家動員戡亂，該項辦法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但本會體制似應策及久遠，謀與各國一致，以符日內瓦紅十字公約之精神，未便因平戰時之分而屢有變更。蓋工作實施可因平戰時而異，而根本體制似應確立，未可常變。⁶⁰

爲了加速制訂紅十字會法，紅十字會總會特別爲此召開第 4 次理事會議，會長蔣夢麟於會中主動提出「爲確定本會地位，保障並發展事業，應請政府頒布紅十字會法以崇體制」案，蔣氏並提出紅十字會主要原則 5 項，以作爲會章起草委員會擬定紅十字會法草案的根據。

這 5 項原則，分別爲紅十字會組織、職權、優惠權利、會員區分、紅十字標幟等。其中關於組織方面，與過去法律重要的區別，大致如下：一、以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每 2 年在首都舉行 1 次，但得於全國其他各地舉行，閉會期間授權理事會執行一切事務；二、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1 至 3 人，由理事會提交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提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聘任，任期均爲 4 年；三、設理事 21 人，7 人由國民政府指派有關部門主管人員擔任，其中國防、衛生、社會、外交、財政各部至少 1 人，7 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任，最後 7 人由上述 14 名理事就全國社團領袖中推選。除政府代表由國民政府通知變更外，其餘理事任期均爲 4 年，每屆改選三分之一。理事會每

⁵⁹ 〈行政院發衛生部訓令〉（民國 36 年 11 月 5 日），國史館藏（台北），《衛生署檔案》，檔號 090-013。1947 年 4 月至 1949 年 5 月，衛生署改稱爲衛生部。

⁶⁰ 〈紅十字會總會發衛生部代電〉（民國 36 年 11 月 17 日），國史館藏（台北），《衛生署檔案》，檔號 090-013。

半年召開 1 次，會長、副會長為當然出席人，並以會長為主席。此外，理事會得設各種顧問委員會，設計指導各種業務之進行；四、總會得於全國各地設立分區辦事處。⁶¹

由上述組織方面原則的修訂，可知蔣夢麟對於紅十字會體制確有長遠的規畫和考量。首先，明訂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為紅十字會最高權力機構，這是回歸抗戰前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甚至是自紅十字會創立以後的組織傳統，也是重建紅十字會作為民間團體必要的步驟。其次，為紅十字會領導階層建立任期制，過去從 1934 年改組以後，紅十字會自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除了因死亡遞補或者依法改組外，從未有任期的限制，因此這項原則的修訂別具意義。理事名額來源的規畫，兼顧政府代表、社團領袖與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三方面，雖可能是模仿美國紅十字會，卻也符合當時紅十字會所處的環境，希望在三方面的代表和力量上取得均衡，相對於過去全為官派的局面，大不相同。

蔣氏的提案經理事會通過，轉交會章起草委員會，擬定紅十字會法草案完成後，於 1948 年 2 月 26 日提交總會第 3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隨即轉呈行政院核定。⁶²雖然相關各部會迅即召開會議，僅作些微更動，均同意此草案似尚可行，但可能因當時國共戰爭日益激烈，以致於此項草案在大陸淪陷以前無從頒布。一直要到 1950 年代以後，中華民國才終於通過紅十字會法。

總結蔣夢麟推動制訂紅十字會法等事，簡單地說，就是要讓紅十字會不論是與政府的關係或本身的組織等走上制度化。抗戰前後趨向軍管的現象畢竟非常態，戰後蔣氏想要建立的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模仿美國紅十字會的模式，如會長等人員採任期制；理事會三分之一由政府指派，三分之一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三分之一由全國社團領袖選出；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定期召開等等，這些制度的設計，都是企圖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為一個正常運作的社

⁶¹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4 次理事會議事錄〉（民國 36 年 11 月 13 日），國史館藏（台北），《衛生署檔案》，檔號 090-013。

⁶² 〈紅十字會總會發衛生部代電〉（民國 37 年 3 月 5 日），國史館藏（台北），《衛生署檔案》，檔號 090-013。

團。事實上，紅十字會法的制訂，在中華民國來說確是一項優先於中共的事，大陸要遲至 1993 年才通過紅十字會法，而台灣早在 1950 年代就完成立法，頒布施行，此事與蔣夢麟的遠見密切相關。在此法通過以後，紅十字會與政府的關係才算較為確定，之前主管機關變來變去的現象，乃至政府全面介入，甚至軍管的現象，或者紅十字會人事紛爭的現象，在法規改變以後可以說獲得有效的改善。

三、領導階層的分析

如果進一步分析中國紅十字會的領導階層，或許將有助於瞭解該會的若干特質。如北洋政府時期的常議會、國民政府時期的理監事會是該會的權力核心，以下便針對常議會、理監事會名單，略加分析。

（一）領導階層的結構

首先必須要說明的是，究竟是哪些人加入紅十字會？中國紅十字會從 1912 年起建立會員制度，規定繳納會費若干，或者募捐若干，便可獲得名譽、特別、正會員等資格。實際上以最基本的正會員來說，需一次繳納 25 元，或繳納年費 5 元滿 6 年者，才能取得資格。以當時的物價水準來說，這並不是一個小數目，可知最初加入成為會員者，可能大多數屬於中上階層人士。1922 年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修正章程，雖然增列了普通會員與學生會員，會費較低，但其權利也受到限制，如普通會員只在有效期間 10 年內才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而學生會員則根本無任何選舉權利。再歸納各個階段的會員結構，可以發現，正會員以上的會員總數，仍佔大多數。因此可以初步推斷，中國紅十字會的會員，可能仍以中上階層居多。

若進一步分析中國紅十字會領導階層，亦即常議會與理監事會成員的結構，或許可以更清楚地說明究竟是哪些人在主導紅十字會的決策。

根據中國紅十字會的章程及其實際運作模式，可知自 1912 至 1933 年的常

議會，以及 1934 至 1949 年的理監事會，才是該會的權力核心。根據目前的研究，大致說來，常議會時期，常議員省籍絕大多數集中在浙江、江蘇、廣東三省，尤其以浙江、江蘇兩省居多；而在職業方面，則以商人佔大多數；此外，若深入檢視常議員名單，可以發現除了少數的例外，大多數都是以上海地區作為生活、工作等活動的重心。以下試舉 1912 年的常議會名單為例：

表一 1912 年常議員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職業經歷	備註
施則敬	江蘇吳江		清舉人	震昌絲號股東、中國通商銀行總董、絲業公所總董	*
洪毓麟					*
朱佩珍	浙江定海	64	學徒	慎裕號、英商平和洋行買辦、上海總商會會長	*
席裕福	江蘇青浦	46		《申報》總經理	*
唐元湛	廣東香山	50	清幼童留美	電報局上海分局總辦	*
汪漢溪	安徽婺源	38	清秀才	《新聞報》總經理	*
陳作霖	江西清江	72		天順祥票號、寶善齋、南洋官書局股東，江西會館董事	*
狄楚青	江蘇溧陽	39	清舉人	《時報》創辦人	*
鍾文耀	廣東香山	53	美國耶魯大學肄業	駐小呂宋總領事、滬寧鐵路總辦	
張蘊和	上海	40		《申報》副總主筆	*
周晉鑣	浙江慈谿	61		電報局總辦、華興保險公司、大有榨油廠、寧波通久源紗廠股東、上海總商會會長	*
童熙					*
李厚祐	浙江鎮海	46		奉錦天一墾務公司股東	*
金世和	江蘇江寧	40		曾任粵漢鐵路總局提調、宜昌知府、湖北都督府秘書	*
蔣輝	江蘇江甯	44		鎰昌顏料號店主	*
何守仁	廣東東莞	45	天津醫學堂畢業	陸軍部諮議	*
哈少甫					*
何亮標					*
謝綸輝	浙江餘姚	63		承裕錢莊經理	*
丁榕	浙江山陰	32	英國林肯法學院碩士	律師	*
施肇曾	江蘇吳江	46	上海聖約翰書院畢業	清知縣、江西道員、駐紐約領事、湖北漢陽鐵廠提調、滬寧鐵	*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職業經歷	備註
				路總辦兼招商局董事、滬杭甬鐵路總辦、京漢鐵路南段會辦	
郁懷智	上海	60		屏記洋布號店主、老公茂洋行買辦	*
葉韶奎	江蘇吳縣	46		龍華製革廠股東、振華紗廠董事、日商橫濱正金銀行買辦	*
劉崇惠	河北大興	39	北京同文館俄文科畢業	曾任山東勸業道	
桂運熙					*
徐華清	廣東長樂	55	天津醫學堂畢業	北洋軍醫學堂總辦	*
袁嘉熙					*
貝仁元	江蘇吳縣	40	學徒	瑞康顏料號、謙和公司股東兼經理	
葉德鑫					*
邵廷松	江蘇長洲	46		大豐洋布號店主	*
貝致祥					*
夏瑞芳	江蘇青浦	41		商務印書館總經理	
王勛	廣東東莞	40	香港皇仁學院畢業	滬寧鐵路局局長	*
林志道					*
朱禮琦					*
余芝芹	安徽徽州	65	學徒	萬昌、協昌、晉元當舖店主	*
洪肇基	浙江定海	52		華安保險公司股東	*
江趨丹					*

備註：有*號者為 1912 年 10 月 17 日首次常議會開會名單。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現代中華民國滿洲帝國人名鑑》（東京：東亞同文會，1937）；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徐有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中國徵信所編，《上海工商人名錄》（上海：中國徵信所，1936）；東北人物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東北人物大辭典》（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2）；王檉林、朱漢國主編，《中國報刊辭典(1815-1949)》（太原：書海出版社，1992）；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舊上海的外商與買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上海文史資料》，第 56 輯；〈紅十字會之公電〉，《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18 日，第 6 版；〈中國紅十字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記〉，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 257；〈紅十字會常議會名單〉（時間不詳），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170。

總計在 38 人中共查得 27 人資料。在籍貫方面，江蘇省有 12 人，浙江省有 6 人，廣東省有 5 人，安徽 2 人，河北 1 人，江西 1 人，可知江、浙兩省佔了將近 7 成。在學歷方面，目前資料有限，但曾有留學或受新式教育者，已知僅 8 人，有清功名者有 4 人，不少商人可能仍是學徒出身。在職業方面，則呈現多元化，具備商人身分的共有 18 人，其中在金融業如錢莊、票號、銀行者有 4 人，身為買辦者至少有 4 人；具備交通事業如鐵路、電報等任職身分或經歷者有 5 人；在文化界，當時上海主要中文報紙負責人或主筆如《申報》、《時報》、《新聞報》等也囊括其中，此外，還有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夏瑞芳；曾有任官經驗的有 6 人，其中施肇曾、鍾文耀曾任駐外領事；具備醫學背景的有 2 人；律師有 1 人。在年齡方面，50 歲以下者有 17 人。

由上述分析可知，這批常議員主要是以上海地區江、浙商人為主，兼容各領域菁英分子，除了部份人選可能是考慮做為北京總會代表外，其餘主要可能以其專業背景與紅十字會工作關聯作為考量重點。例如，商人有利於募款，金融業者有利於各種形式貨幣捐款的匯兌，報紙有利於對外宣傳，有駐外經歷者有助於向海外募款，從事交通事業者有助於在出發外地救援時，提供各種交通便利，醫師有助於諸如醫療衛生、戰地救護等工作的推展，而律師則可有助於保障法律上的權益。

從以上的分析，或許可以發現，以江浙商人為主體，結合其他領域的地方菁英，組成了常議會的人事結構，而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幾乎沒有現職官員。同時，這份名單更鮮明地反映了以上海為中心的特色。

而從 1934 年起的理監事會，則逐漸呈現若干轉變的趨勢。從民國初年以來，江浙商人始終是該會重要的領導重心，但在 1934 年國府主導該會改組以後，隨著國府介入程度的加深，理監事會中官員所佔比重也逐漸增加。1943 年的改組，所有高層人事，均由軍事委員會指派，使得許多現職官員進入理監事會。到了 1946 年，商人在理監事會中可說只是點綴而已。此處試舉 1946 年的理監事名單為例。

表二 第 10 屆紅十字會理事名單（1946 年）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職業	在會職務
蔣夢麟	浙江餘姚	6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官員	會長、常務理事
蔣廷黻	湖南邵陽	5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官員	常務理事
金寶善	浙江紹興	53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碩士	官員	常務理事
馬超俊	廣東台山	60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系肄業	官員	常務理事
徐國懋	江蘇鎮江	4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畢業	銀行家	常務理事
吳有訓	江西高安	49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	學者	常務理事
關頌聲	廣東番禺	54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畢業	建築師	常務理事
劉鴻生	浙江定海	58	上海聖約翰大學肄業	商人	理事
杜月笙	上海浦東	58	學徒	幫會領袖	理事
谷正綱	貴州安順	44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官員	理事
王雲五	廣東香山	58	私塾、學徒	出版家	理事
周詒春	安徽休寧	63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碩士	官員	理事
劉瑞恆	天津	55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博士	官員	理事
徐寄廎	浙江永嘉	65	日本山口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銀行家	理事
杭立武	安徽滁縣	42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官員	理事
王曉籟	浙江嵊縣	60	私塾	商人	理事
錢大鈞	江蘇吳縣	53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官員	理事
張藹真	上海	46	美國密西根大學畢業	民代	理事
于斌	黑龍江	45	羅馬傳信大學博士	宗教家	理事

備註：周詒春、于斌為民國 36 年 2 月 12 日總會第 2 次理事會議決增聘。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主要人員名單〉，《紅十字月刊》，期 1，頁 13；《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二次理事會議事錄》（南京：紅十字會總會，1947）；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現代中華民國滿洲帝國人名鑑》；徐有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任嘉堯編，《當代中國名人辭典》（上海：東方書店，1947）。

1946 年 1 月 1 日，再度進行改組，根據上述辦法，總會除正、副會長外，行政院實際指派理事有 19 人。在這 19 人當中，浙江省籍有 4 人，江蘇省籍（含上海）有 4 人，廣東省籍有 3 人，安徽省籍有 2 人，其餘省籍共 7 人，可說是歷屆以來分佈最為均勻的一次。在職業方面，官員有 9 人，商人、銀行家、學者各 2 人，其他 6 人。過去是總會中流砥柱的商人，至此僅成點綴。此外，本屆理監事大學以上學歷共有 14 人，其中有 7 人是博士。

本屆理事結構最大的特色，便是舊上海色彩的消褪，或者可說是世代交

替。過去總會始終以發源地的上海為中心，即便遷移至其他地方，仍然保留相當比例過去上海時期的理、監事，特別是與江浙財團相關的人選。至抗戰結束後，上海商人出身的理、監事若非相繼凋零，如虞洽卿、穆藕初，便是戰時因留在上海而有漢奸嫌疑者，如聞蘭亭、林康侯、袁履登。但最重要的，可能是當時國民政府已經決定徹底主導總會高階人事，所以一方面將總會遷至南京，另一方面在該屆 19 位理事人選中，新聘 12 位，以至於將具有舊上海色彩的理事名額，減至前所未有的數量。從此，總會決策核心徹底擺脫傳統紅十字會的影響，以 7 名常務理事為例，除了會長蔣夢麟，是 1943 年起出任會長兼常務理事外，其餘 6 名都是該屆新聘，其中只有上海金城銀行經理徐國懋可說是上海商界代表。

本屆理事以官員居多，如細加分析，可發現係以各官員當時的職務及其機關可能發揮的功能為考量重點。因為這些官員多來自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社會部、衛生署等機關，其職掌皆與紅十字會在戰後工作密切相關。如會長蔣夢麟在改組時，已是行政院秘書長，蔣廷黻當時為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署長，金寶善則是衛生署署長，谷正綱是社會部部長，周詒春原為農林部部長，在就職理事後隨即出任衛生部部長，杭立武是教育部次長。這些人不但是紅十字會的理事，同時也是行政院院會的成員，而行政院正是當時紅十字會的主管機關。其他如劉瑞恆是善後救濟總署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而原為商人的劉鴻生，當時也擔任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署長，將可更直接加強總會與善後救濟總署聯繫，利於取得相關救濟物資。理事中的馬超俊是南京市市長，錢大鈞是上海市市長，可視為總會特別重視京、滬兩市會務的象徵。

由前述可知，由常議會到理監事會，清楚地呈現一個趨勢，那就是由原本上海地方菁英主導的常議會，到了理監事會時期，官員逐漸成為多數，隨著國府控管程度的加深，上海地方菁英逐漸淡出中國紅十字會的領導核心，到了 1946 年，商人在理監事會中僅僅成為點綴而已。此種商、官消長的現象，正好反映出政府介入程度的深化。而另外一個趨勢是，不論在教育或社會地位

上，都有上升的現象，常議會時期的常議員多半以上海菁英爲主，且以商人居多；但到了 1946 年的理監事會，新任理監事們不但在教育程度上大大提升，且包含了來自軍、商、工、教育、外交、宗教、婦女等各領域的菁英分子，不少人實際上在同行中已有崇高的聲譽和地位。⁶³

至於這些菁英分子何以要加入紅十字會？名譽是很大的因素，特別是做爲一個全國性慈善事業的領導分子，「大善人」的光環儼然就可以上身。以杜月笙爲例，在 1937 至 1941 年間，杜氏在香港從事各項活動，對外即是以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以及賑濟委員會的名義公開活動，可知紅十字會的名位在當時仍有相當的份量跟號召力。且慈善事業本身便有相當的道德色彩，若再與功德等宗教觀念結合，更加深了參與此會的動機。

四、人事的安排及其所衍生的衝突

作爲一個民間社團，中國紅十字會自有其社會基礎。事實上，如果檢視中國紅十字會的領導階層結構，可以發現該會實際主要是由上海地區的菁英分子所組成，尤以商人最爲重要。然而在不同的階段，由於政府的干預，使該會在人事方面產生若干變化，透過觀察這些人事變化，或許可以更爲深入瞭解該會在不同階段政府的壓力下，如何維持其社團自治的地位。以下分別分析不同時期各項人事變遷，其中政府影響的因素，以及相關衍生的各項矛盾。

（一）常議會與北洋政府官派人事的對抗

如前所述，北洋政府時期雖曾在 1914、1915 年分別頒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及〈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企圖以法令規範該會的運作。但由於當時政局混亂，北洋政府事實上無法貫徹其頒布的法令，而中國紅十字會在以沈敦和爲首的上海地方菁英領導之下，也對上述法令不予理會。

延至 1919 年，北洋政府終於決定進一步採取行動。陸軍部聯合海軍部、

⁶³ 這與梁其姿研究明清慈善組織所發現的「儒生化」過程恰好相反。

內務部，以美國紅十字會對中國紅十字會有所批評為由，派遣代表赴滬調查上海總辦事處帳目。北京總會正是感受到政府方面的壓力，乃主張主動在會內發表前述政府公布的〈條例〉與〈施行細則〉，但副會長沈敦和仍表反對，甚至打算針對前述條例草擬修改意見，經常議會審議，最後由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據此陳請政府修改。⁶⁴沈氏的計畫，實際上就是繼續反對政府加強管理總辦事處的企圖。北洋政府對此自然不能接受，於是就此決定採取激烈手段。⁶⁵

4月29日，北洋政府直接發布派蔡廷幹為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實際上也就是取消了原副會長沈敦和的職務。⁶⁶然而此次人事的改派，對於總會原有結構影響不大，較大的改變為上海原設副會長，往後改駐北京，總辦事處、常議會仍然留在上海。北洋政府對此結果顯然不甚滿意，故亟思在法令上加強管理。1920年5月，陸軍部會同海軍、內務兩部，針對1914、1915年公布的〈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及〈施行細則〉進行修訂；6月3日，該項修訂條例及施行規則公布，最大的變更應屬取消總會駐滬辦事處（按：即總辦事處）。此外，規定會長、副會長任期為3年，增加常議員名額為48名，增列基金為總會資產之一，但明訂非經陸軍等三部核准不得動用。⁶⁷

北洋政府的態度，對於上海方面來說，應是很大的刺激。同時間總會在人事上有很大的變動，1920年7月常議會議長沈敦和逝世，由楊晟繼任，9月會長呂海寰辭職，北洋政府直接指派汪大燮繼任。

可能正是由於前述法令與人事的變遷，催化了總會內部的矛盾，進而強化了對抗政府政策的聲浪。從蔡廷幹任副會長以後，上海以常議會為中心，持續保持相對獨立於北京總會方面的決策權力，此時導火線亦由常議會而起。1920

⁶⁴ 〈總會發沈副會長函〉（民國8年2月19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476-3239；〈總會發沈副會長函〉（民國8年2月22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476-3241；〈總會收沈副會長函〉（民國8年3月31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476-3239。

⁶⁵ 事前北京總會已經得到消息，判定政府「大約有干涉取締主義也。」見〈總會發吳敬仲函〉（民國8年4月16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476-3239。

⁶⁶ 〈大總統令〉（民國8年4月29日），《政府公報》，民國8年4月30日。

⁶⁷ 〈內務總長田文列、陸軍總長靳雲鵬、海軍總長薩鎮冰呈〉，《政府公報》，民國9年6月3日。

年 8 月 28 日所舉行的常議會中，由經費、常議員名額的討論，進而決議修改章程，會中由於對政府法令的看法、立場不同而發生爭論。有人主張遵守政府頒布法令，有人則主張由常議會修訂該項法令。此關於守法與否的爭論，顯示原為常議會乃至總會內部組織的問題，其實已經開始逐漸延伸到是否承認北洋政府法統的政治立場問題了。從此，官辦與民辦的矛盾將愈形尖銳。

也許是想要訴諸民眾團體的基層民意，以期對抗來自官方的壓力，由常議會主導，以常議員任期屆滿為由，於 1922 年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把上述矛盾檯面化。會長汪大燮對於這次大會持反對態度，事先通電各分會，阻止派遣代表來滬開會，汪氏更主張常議會改選後，應改設於總會所在地即北京。汪氏的意見，等於是將常議會與上海的淵源切斷，明顯符合北洋政府一貫希望加強管理的政策，這引起了常議會的極大反感，乃決定與汪氏乃至北洋政府攤牌。

無視於北京總會的反對與可能發生的爭議，1922 年 6 月 25 日，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召開。當天共有各地 160 多處分會代表出席，地方政府代表及其他會員共 500 餘人，但總會正副會長均迴避出席，同時北洋政府也沒有派代表前來。當天常議會並公開致電給汪大燮，首先表明該議會認為北洋政府於 1920 年公布的條例、規則，未經常議會通過，故不受承認，而常議會設於上海，是經過 1911 年全國統一大會決議通過，不容變更；常議會認為中國紅十字會為全國人民公共慈善機關，外關國家之體面，內繫國民之人格，中外注目，不容紊亂；因此常議會質問汪氏，是否蓄意使政府將此會收回官辦？「是否蓄意變更本會性質，推翻向來辦法，不復募捐，純以官款收回官辦，應請剋日明白示復，俾便布告中外，請求公論。」⁶⁸

這封公電雖然表面上發給會長汪大燮，其實也是向北洋政府表態，這是常議會自創立以來，首次明白表示反對政府頒布的法令，堅持常議會留在上海，質疑政府收回官辦的用心。值得注意的是，常議會試圖將此民間社團與政府之間爭議，套上國體、國民人格、全國公共慈善團體等公共議題的帽子，以訴諸

⁶⁸ 〈紅十字會今日開全國大會〉，《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25 日，第 14 版。

輿論來對抗政府收回官辦的政策。同時，常議會也暗示如果收回官辦，須以官款收回，停止募捐，也就是以常議員的募款能力為籌碼，提醒政府收回官辦所要付出的代價。

會議開始，首先由常議會議長楊晟宣布議事日程，然後公推本次大會主席，眾人先推楊晟為主席，楊氏固辭不就，乃改推常議員盛竹書為主席。在主席致詞後，由理事長莊籙宣讀總會及副會長蔡廷幹來函，說明正副會長不能出席原由。此時寧波分會代表認為正副會長均未出席，恐在法律上有疑問，提議改為懇談會，但滬北、常州分會代表則認為此次大會經常議會決議，當然合法，主席乃將此次大會合法與否一案，進行表決，多數出席者認為合法，並決議修改章程。⁶⁹

首日會議最後由常議會議長楊晟發表演說。這篇演說，等於是對北京總會與北洋政府法統的正式宣戰，可說是中國紅十字會重要歷史文獻之一。演說首先回顧，清光緒年間，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是由紳商捐助而成，演變延續至今，故楊氏認為中國紅十字會乃「公共組織之慈善團體」，而非「國家組織之慈善團體」。既然如此，照楊氏的說法：「自非詢謀僉同，即無可為施行之準則。」換言之，如果沒有經過會員大眾同意，任何規則皆屬無效；楊氏由此談到北洋政府在 1914、1920 年公布的〈條例〉和〈施行規則〉，他認為中國紅十字會在 1912 年統一大會所通過的章程，是「本諸公共意思所編輯者」，而北洋政府公布的法律，必先經過國會通過才能生效，但 1914 年時國會已經解散，1920 年雖有新國會，但該法案並未提交討論決議，故楊氏以為北洋政府所公布的紅十字會相關條例「是則不成為法律，更絕無效力之可言。」他強調，中國紅十字會仍當「以公共意思為根據」，1912 年所通過的章程有不盡適用之處，必當由常議會參酌通例進行修正。其次，楊氏又提出設立基金與徵求會員兩項努力的目標，並指出上海方面的募款能力遠勝於北京總會，暗示上海紳商實為紅十字會最重要的經濟支柱；在演說的最後，楊氏揭示常議員的重要地位：「常

⁶⁹ 〈中國紅十字會全國大會紀〉，《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26 日，第 14 版。

議員爲本會主體，常議會議員則爲本會之骨幹。」並提醒會員重視常議員的選舉，以「來者得人，庶幾彌去者之憾。」所謂去者之憾，顯然隱指已經去世的前副會長沈敦和遭到撤換的遺憾。⁷⁰

上海方面的強硬態度，無疑使得北京總會高層感受到相當大的壓力。6月27日，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副會長蔡廷幹終於出席，並說明因其任期已滿，早已向北京方面辭職，希望各會員不要誤會。蔡氏隨即以公務在身爲由，提早退席，但蔡氏的出席與表態，等於承認了此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正當性。而當天會議最重要的是，討論由常議會代表擬定的章程修正草案，雖然有些微反對的聲音，如漢口分會代表聲明退席，並表示如通過與政府條例牴觸的條文，不予同意，但最後大會仍在做出部份更動後，決議通過修正章程。⁷¹與舊章程相比，這個修正章程內容處處可見其對抗北洋政府干預的苦心。例如，開宗明義第一條：「本會依民主國社團之習慣，以本會會員組織之。」根本不理會法律規定；又如，雖然明訂該章程須陳請政府備案，但也聲明在會員大會通過後即生效；又如，總辦事處仍在上海，而總會則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根本不提北京。⁷²此外，釐清總會、總辦事處所在地、職權，總會負責的是接洽政府與外交方面事件，總辦事處負責的則是 1. 戰時對軍事長官及戰地司令官；2. 平時對地方政府；3. 對各商埠外交事項；4. 對紅十字會萬國聯合會交涉；5. 對各分會及其他一切會務。由上可知，總會工作所餘有限，實際上主要的工作均由總辦事處執行。關於人事部份，會長、副會長改由常議會選舉，陳請政府任命，任期1年，但得連選連任，會長改爲「完全之名譽職」，駐於總會所在地，副會長增爲2名，1名駐於總會，1名駐於總辦事處所在地，會長、副會長的職權依其所在地配合前述關於總會、總辦事處的規定；此外，總辦事處又設理事長1名，由常議會選舉之；每3年於上海舉行全國會員大會。⁷³

⁷⁰ 〈中國紅十字會全國大會紀〉，《申報》，民國11年6月27日，第14版。

⁷¹ 〈紅會全國大會修改會章再誌〉，《申報》，民國11年6月28日，第13版。

⁷² 在民國元年舊章程中，總會設於北京，此次更動是否表示上海方面，特別是常議會對於北洋政府法統的質疑，頗堪玩味。

⁷³ 〈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民國11年6月25日會員大會修正），收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

而最引起爭議，也是最重要的部份就是關於常議會的條文。新章程明訂常議會設於上海，常議員名額增為 48 名，由會員大會選舉，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常議會設議長、副議長，由常議員中互選；常議會的職權除了延續舊有管理財產、查核帳目、擬定細則外，更可選舉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審核議決會員入會資格及其除名事項，審查許可分會的成立；常議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戰時常議會得以延長任期，且可改組臨時議會，增選臨時議員。⁷⁴

6 月 29 日，全國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進行常議員選舉，在完成投票程序後結束了此次大會的議程。⁷⁵由於參與這次選舉全部有效票數為 597 票，而各地分會代表僅有 165 人，可知會員尤其是上海地區的會員極可能握有多數的優勢，而選舉的結果充分顯示這種優勢。7 月初開票完畢，共選出常議員 48 人，候補常議員 13 人。值得注意的是，原會長汪大燮竟因得票較低，被選為候補常議員，原副會長蔡廷幹也僅在當選常議員中排行第 8，其餘常議員大多為上海地區紳商或地方官吏。⁷⁶7 月 7 日，新當選常議員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選出王一亭為常議會議長，盛竹書為副議長；7 月 8 日，第 2 次會議又選出汪大燮為會長，蔡廷幹為駐京副會長、楊晟為駐滬副會長；8 月 17 日，北洋政府承認這項選舉結果，宣布了正副會長的人事任命。⁷⁷

此次全國代表大會，可說是上海常議會也就是上海紳商大獲全勝，不但通過了修正章程，確保了常議會成為中國紅十字會的權力核心，原由政府任命的會長成為名譽職，且改由常議會選舉產生；增設駐滬副會長，等於排除了駐京

會編，《九十紀要》（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994），頁 29-33。

⁷⁴ 〈紅會全國大會修改會章〉，《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27 日，第 13 版；〈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民國 11 年 6 月 25 日會員大會修正），收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九十紀要》，頁 29-33。

⁷⁵ 〈紅會開大會續紀〉，《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30 日，第 14 版。

⁷⁶ 〈紅會開大會續紀〉，《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30 日，第 14 版；〈紅十字會選舉常議會議員揭曉〉，《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4 日，第 15 版。

⁷⁷ 〈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大事綱目〉，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編，《中國紅十字會二十週年紀念冊》，頁 37-38。

副會長對上海總辦事處的支配權；而新選出的常議會，更充分反映出上海色彩；最後由常議會選出的正副會長，北洋政府也只有被動地予以承認。在這整個過程中，政府過去公布的法律等於完全失去作用，上海常議會的主張獲得貫徹，前述自沈敦和以來希望一貫堅持民辦的立場，終於獲勝，北洋政府致力於官辦的企圖則遭到失敗。

因此在往後的北洋政府統治期間，乃至國民政府統治初期，中國紅十字會始終保持民間社團的地位。部份上海紳商主導的常議會也始終維持領導的地位。1924年，由於正副會長任期已滿，常議會乃於3月23日開會，改選顏惠慶為會長，蔡廷幹、楊晟仍為副會長，4月29日，北洋政府援例照准。⁷⁸同時時間應舉行的全國代表大會卻並未舉行，故常議會也並未改選。顏惠慶的獲選，一說與其外交資歷有關，但其上海的出身背景可能也是原因之一，無論如何，由於會長一職已經改為名譽職，實際上顏惠慶對於會務參與相當有限。⁷⁹雖然1928年改選時，顏惠慶獲得連任，使其任期一直持續到1934年總會改組以前，但在這段期間當中，由部份上海紳商組成的常議會始終是中國紅十字會的權力核心，民國成立以後，關於紅十字會官辦或民辦的爭論，也暫時告一段落。

（二）紅十字會內部糾紛與國府的介入

根據1922年紅十字會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修正章程，正副會長為名譽職，任期為1年，得連選連任；常議員任期為3年；但之後僅於1924年改選正副會長，常議員則並未改選。在國府完成統一的同時，隨即對中國紅十字會的人事提出關切。1928年9月，國府內政部致函紅十字會，要求儘快改選。⁸⁰

1928年9月21日，總會常議會開會，出席者十餘人，當場票選，由顏惠

⁷⁸ 〈紅十字會改選正副會長〉，《申報》，民國13年4月17日，第14版；〈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大事綱目〉，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編，《中國紅十字會二十週年紀念冊》，頁52。

⁷⁹ 由目前翻譯出版的《顏惠慶日記》可以發現，顏氏除了偶爾閱看上海總辦事處寄來的會務報告外，並未積極參與決策，參見顏惠慶著，上海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卷2，頁105-789；按：這部份日記涵括了顏惠慶會長任期，從民國13年到23年，其中缺民國16、21年份。

⁸⁰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60。

慶當選會長，王正廷為駐京副會長，虞洽卿為駐滬副會長，並將選舉結果及紅十字會章程電呈內政部備案。⁸¹這次改選出的兩名副會長人選，很難不讓人聯想與新政府的成立有關，這是因為王正廷、虞洽卿兩人過去從未擔任常議員，對於紅十字會活動似也未積極參與。使得兩人獲選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兩人的籍貫（浙江），及與上海社會的聯繫，但最主要的則可能是兩人與國民政府的淵源，王正廷此時是國府的外交部長，而虞洽卿則是江浙財團積極支持國府的代表人物。

然而此時國民政府卻不但拒絕任命，且取消了固有的部分優惠，此舉無疑對紅十字會是一大打擊。在此同時，紅十字會總會內部開始出現爭執，甚至以傳單、黑函互相攻擊，⁸²此項爭執內情，並不清楚，但很可能與此次改選有關。或許因為無法獲得國民政府的任命，加上內部攻訐頻傳，總會理事長莊籙乃於1929年1月辭職，理事長一職由王培元代理，常議會並推由常議員江趨丹、姚虞琴擔任常議會駐辦員，與王氏遇事共同商辦，共同負責。⁸³

1929年3月，豫、陝、甘等7省發生饑荒，由於總會正、副會長尚未就職，而負責財政的常議會財產委員也未產生，無法動支總會基金賑災。於是代理理事長王培元倡議另組籌募賑務處，經常議會通過，公推江趨丹出任籌賑處主任，並議決所募賑款，無論多少，悉數為散放賑災之需，不得移作他用。⁸⁴

紅十字會久候國民政府任命不至，經過7個多月，終於決定放棄，逕自於1929年5月10日舉行正、副會長就職典禮。⁸⁵這次就職典禮十分冷清，不但沒有任何政府代表出席，也不見有其他社團代表到場祝賀，甚至連會長當選人顏惠慶本人都沒有親自參加，而出席的常議會議員也不過14人。

⁸¹ 〈紅十字會改選正副會長〉，《申報》，民國17年9月22日，第14版。

⁸² 曾有傳單寄給外交部江蘇特派員。〈紅會通知外部維護之函件〉，《申報》，民國18年1月21日，第5版。

⁸³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60。

⁸⁴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61；江紹墀，〈為國際善業悲鳴被災同胞請命〉，《申報》，民國19年2月21日，第2版。江趨丹本名即為江紹墀。

⁸⁵ 〈紅會昨日歡迎正副會長就職〉，《申報》，民國18年5月11日，第2版。

正、副會長就職後，不但不能消弭內部爭執，反因組織與財務的問題，衝突愈演愈烈。如前所述，會長顏惠慶並不在上海，駐京副會長王正廷平時對會務亦不太過問，因此駐滬副會長虞洽卿便成為總會重要的領袖。然而總會內部對於虞氏本就評價不一，如王培元希望虞氏可以大刀闊斧整頓會務，進而「昌大會譽」。但也有人持相反的立場，籌賑處主任江趨丹便曾在虞氏就任後不久的一次常議會上，不客氣地指出，國民政府並未任命正、副會長，並且宣讀總會章程中有關駐滬副會長權限的規定，藉以說明總會總辦事處的職權，是由理事長會同駐滬副會長共同行使。⁸⁶換句話說，江趨丹認為虞氏的副會長職位，一方面未經國民政府任命，資格認定上還有問題；另一方面，就算虞氏的資格沒有問題，也沒有獨斷的權力。

於是江趨丹主張另外成立籌賑委員會，並積極運作，於 1929 年 6 月 15 日正式成立，由李國杰擔任委員長，林康侯、杜月笙等 18 人擔任委員，且在成立後才向常議會報告備案。⁸⁷虞氏對此立即做出反擊，提案主張另行組織執行委員會，以輔助副會長執行會務，⁸⁸包括趙錫恩等 11 人的執行委員會隨後成立。⁸⁹值得注意的是，籌賑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除了陳雪佳一人外，完全沒有重複。這是否意味著兩派人馬的對立，頗為耐人尋味，同時這也是杜月笙首次介入紅十字會事務。江趨丹則於 7 月 8 日，在《申報》上撰寫長文，以為紅十字會創始者建塔立碑的名義，敘述紅十字會自創立以來的歷史，以及他追隨沈敦和等 4 人筆路藍縷的經過。文中特別提到，1917 年時北洋政府「欲攫本會為國有」，將沈敦和停職，派蔡廷幹接任的往事。江氏在文中徵求願具名發起者，為創會四位元老建立紀念塔、紀念碑，並編譯四公事蹟彙刊。江氏自言其目的，除崇德報功外，「並勸勉現在之在會人員，咸知四公創造艱難，

⁸⁶ 〈紅會常議會記〉，《申報》，民國 18 年 6 月 23 日，第 6 版；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29、232。

⁸⁷ 〈紅會籌賑委員之人選〉，《申報》，民國 18 年 6 月 24 日，第 3 版。

⁸⁸ 〈紅會常議會記〉，《申報》，民國 18 年 6 月 23 日，第 6 版。

⁸⁹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 61。

捐棄私見，共濟時艱，奮袂而起，昌大會務。」⁹⁰這些呼籲看來似有藉古諷今，並有動員傳統紅十字會會員的意味。

江趨丹一再挑戰虞洽卿的職位與職權，但更多的衝突是來自雙方對於救濟工作觀點的分歧。江趨丹與籌賑委員會的立場是儘量募款，越多越好；虞氏與常議會議長王一亭等人則較為保守，擔心籌賑處的帳目會牽連到紅十字會的財務。在一次常議會中，議長王一亭便提議籌賑處另立帳戶，以清界限，獲得通過。⁹¹而在另一次籌賑委員會議中，雙方的歧見正式浮上檯面，這次會議一開始，委員長李國杰報告募捐款項尚存 30,000 元，虞洽卿主張加墊 20,000 元，湊足 50,000 元，王一亭則主張甘肅、陝西災情最重，各匯 15,000 元，而北平方面費用由同人暫墊。觀察虞、王二人的態度，似有募捐應到此為止的味道，但李國杰仍力主繼續募捐：

鄙人生性固執，身體亦弱，救災重任，不敢落後。今有求於諸君，欲使粒粒賑糧，送到災民腹中，信用一著，巨款不召而自來。賑戶以汗血金錢，委託於我，願一元救一命耳。救災如救火，吾無力墊解，至為愧對，設再延緩，不知要餓死幾許飢民。⁹²

江趨丹隨後報告災情，據稱「聲淚俱下，舉座寂然」。江氏在說明支出情況時，表示主事者除謝絕車馬費、津貼外，斷不經手分文。在李、江二人發言後，王一亭只好要求小心開支，不要超過現在比例，便不再發言。此後各籌賑委員發言支持繼續推廣募捐，甚至有人主張應向海外華僑募捐，而杜月笙、楊漁笙更主張收養受災兒童。⁹³

此次會議等於宣告雙方立場正式決裂，籌賑委員會決定繼續進行募捐，且救濟計畫還有擴大的可能，從此虞洽卿不再出席籌賑委員會。不過，籌賑委員會募捐規模越來越大，到了 1929 年 8 月初，籌賑委員會對外表示，在當月中

⁹⁰ 〈紅會為創始者建塔紀功〉，《申報》，民國 18 年 7 月 8 日，第 3 版。

⁹¹ 〈紅會常議會記〉，《申報》，民國 18 年 6 月 23 日，第 6 版；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 61。

⁹² 〈紅會昨開籌賑會議〉，《申報》，民國 18 年 7 月 5 日，第 13、14 版。

⁹³ 〈紅會昨開籌賑會議〉，《申報》，民國 18 年 7 月 5 日，第 13、14 版。

非募足 20 萬元不能應急。⁹⁴消息傳出的第 2 天，虞洽卿立刻對國民政府與常議會議長王一亭發出辭職電文，並聲明自 8 月 1 日起，所有紅十字會開會出席、支款署名等事概不負責，在此之前職員的薪水，虞氏仍以副會長名義簽字照付。虞氏辭職理由有三：一、紅十字會章程與現狀不合；二、內部事權不一；三、常議員缺額太多。虞氏認為如欲根本改組，又非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不可，但此須於開會 6 個月以前通告，緩不濟急。⁹⁵

虞洽卿不但在商界地位崇高，與國民政府方面也有淵源，再加上他出任紅十字會副會長，原本就是應王一亭的請求，所以虞氏辭職，對紅十字會方面必然造成一定的壓力。可能是為了符合虞氏改組的訴求，自 1929 年 9 月 19 日起，紅十字會發布籌備會員大會的通告，預備於次年 4 月開會，並公推王培元為籌備委員會主席，江趨丹、聞蘭亭、袁嘉熙、姚虞琴、譚蓉圃為籌備委員。⁹⁶此時國民政府為了虞氏的辭職，也有所動作。11 月 4 日，外交部國際司長嵇鏡、內政部參事杜曜箕、衛生部醫政司長嚴智鍾等 3 人前來上海，向紅十字會方面表示，舊有名稱、章程似乎不合時宜，但召開會員大會，籌備時間太久，因此政府方面有意代為修改章程，以整理會務。⁹⁷

紅十字會方面對於國民政府的表態，據稱是「至以為奇」，並為此特別召開常議會討論。會中各常議員均以為由政府介入整理紅十字會，將會損害紅十字會的信用，使得各會員、捐戶猜疑，對正在進行的募捐反而有所妨礙。如果總會章程必須修改，也應通過會員大會的程序，故決議於 1930 年 1 月 15 日舉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較原訂時間提前 3 個月。常議會也推派代表向國民政府傳達會中決議，並進行交涉。⁹⁸這項交涉過程如何，尚無法得知，不過，相信國民政府方面必然感到滿意，因為虞氏與國民政府方面的要求泰半獲得實現。

⁹⁴ 〈紅會預算急賑款目〉，《申報》，民國 18 年 8 月 5 日，第 14 版。

⁹⁵ 〈虞和德辭紅會副會長職〉，《申報》，民國 18 年 8 月 9 日，第 14 版。

⁹⁶ 〈中國紅十字會籌備第三屆會員大會通告〉，《申報》，民國 18 年 9 月 19 日，第 5 版。

⁹⁷ 〈整理中國紅十字會〉，《申報》，民國 18 年 11 月 5 日，第 14 版；〈三部整理中國紅會〉，《申報》，民國 18 年 11 月 6 日，第 13、14 版。

⁹⁸ 〈紅會昨開常議會〉，《申報》，民國 18 年 11 月 7 日，第 13 版。

在國民政府介入與改組的訴求獲得勝利以後，虞洽卿也風光復職。在虞氏復職的常議會上，議長王一亭與各常議員一致起立，歡迎虞氏復職。王一亭在發言時，更明白指出，此次國民政府派員來滬，其目的「亦不過敦促虞副會長復職，贊助本會進步，消弭阻礙之美意。」此次會議雖然一團和氣，但虞氏表明，他雖然贊成「救人救澈」（救濟到底），但仍主張以後凡關賑濟開支，歸籌賑處負擔，關於醫藥、救傷、掩埋、衛生等款項，則由總會總辦事處開支，這點獲得許多常議員的贊同。而江趨丹提出，將籌賑處所有帳目經審核後送常議會備案，也獲得與會者的同意。⁹⁹

爲了呼應虞氏修改章程的要求，1929年12月初，常議會議決推派林康侯、李國杰、王曉籟、狄楚青、聞蘭亭爲修改章程委員。¹⁰⁰同時自12月7日起，重新發布紅十字會召集通告，告知會員及各分會代表，會員大會將於1930年1月15日舉行。¹⁰¹但到1930年1月，總會發現籌備時間不足，又因接近年關，恐怕出席情況不佳，乃經籌備委員會決議，延至2月15日開會。¹⁰²迨2月15日開會當天，辦理會員登記者只有40餘人，分會代表僅有5個，只好再將開會延至4月20日。此時又顧慮召開此次臨時會員大會，不符合原紅十字會章程的規定，乃公告以登記會員人數爲出席標準，並由總會與各分會舉行登記手續。¹⁰³

在此期間，總會內部糾紛依然無法平息。2月21日，總會特別召開歡迎副會長虞洽卿就職視事大會，會中虞氏特別解釋當初辭職的原因：

至鄙人前次忽然辭職之原因，實因不贊成紅會內附設籌賑處，籌賑並

⁹⁹ 〈紅會組織隨軍拯災隊〉，《申報》，民國18年11月15日，第6版。

¹⁰⁰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62。

¹⁰¹ 〈中國紅十字會定期召集三屆會員大會通告〉，《申報》，民國18年12月7日，第5版。

¹⁰² 〈中國紅十字會定期召開三屆會員大會通告〉，《申報》，民國19年1月5日，第2版。

¹⁰³ 原本的規定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須由分會五分之二以上，或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聯合提出請求，才得由常議會於5週內召集之。參見〈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232；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62；〈中國紅十字會第三屆會員大會籌備處啓事〉，《申報》，民國19年3月1日，第6版。

不反對，但不能把籌賑處設在紅十字會內，致將紅會每年之收入捐款，完全被籌賑處支用，開銷激增，來源告竭，數十萬基金，不數年間必當提取淨盡，屆時點金乏術，紅會非實行倒閉不可。但籌賑處係常議會所通過，鄙人感於事實之困難，來日之危險，不得不出於一辭，並停止支付籌賑處用款，免紅會根本被其動搖。¹⁰⁴

虞洽卿堅持儘快修改章程，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他嚴詞表示：「紅會係國際事業，絕不能憑少數人包辦把持，章程不修改，絕無辦法，我唯有辭職以對。」¹⁰⁵最後，虞氏聲明其副會長職務僅維持至會員大會開會時為止。

虞洽卿的發言，等於是將長久以來的不滿，明白宣洩出來。事實上，在此之前，便已有人將攻擊矛頭指向常議員兼籌賑處主任，也就是籌備臨時會員大會籌備處委員江趨丹。有人在報紙刊載攻擊江氏的報導，分發黑函、傳單，甚至恐嚇信，指責江氏「大權獨攬，把持會務」。江氏自認此次糾紛起因全在會員大會，有人聲稱江氏積極運作，希望當選副會長、理事長，有包辦、操縱之嫌。對於種種攻擊，再加上虞洽卿的表態，江氏最後選擇在報紙刊登公開啓事反擊，時間正是在虞氏就職視事大會的第 2 天。這則啓事詳述江氏與紅十字會的關係，以及 1929 年以來江氏任職與工作的情況，解釋其從不曾保薦一人，不經手一文，且從無擔任副會長、理事長的念頭。江氏感嘆：

迭處危疑震撼之秋，特力弱勢孤，德不足以感人，力不能弭患，愧對同志，負罪已極，噫，早知今日，悔不當初。特念遍地哀鴻，滿目瘡痍，愛護本會等於生命。一年來忍氣受辱，辛苦艱難，不惜犧牲身家性命，欲保全國際之慈善機關，欲救活多數被災婦孺災童暨災民耳。設始救終棄，人道之謂何？我心欲碎，欲哭無聲矣。¹⁰⁶

江趨丹的啓事，可說將總會內部的糾紛全部攤了開來，所謂「一年來忍氣受辱」，不正是虞洽卿就任以後所發生的種種衝突？所謂「力弱勢孤」，不正

¹⁰⁴ 〈紅十字會昨開會歡迎虞洽卿視事〉，《申報》，民國 19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¹⁰⁵ 〈紅十字會昨開會歡迎虞洽卿視事〉，《申報》，民國 19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¹⁰⁶ 江紹墀，〈爲國際善業悲鳴被災同胞請命〉，《申報》，民國 19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表示在國民政府介入後，江氏及其同志無法抗衡？在江氏刊登啓事後，似對會務已感灰心，次日籌賑處登報宣告結束。¹⁰⁷1930年3月2日，籌賑處移交常議會接收。¹⁰⁸此後爲了改選問題，紅十字會內部產生嚴重的衝突，甚至有暴力脅迫的情事發生，疑似有幫會勢力介入。此時國府再度插手，國府方面電令上海市長轉飭衛生局長徹查，¹⁰⁹經上海市政府衛生局調查結果，認定此次暴力事件與改選委員有關。¹¹⁰當時駐京副會長也正是外交部長王正廷，更認定是江趨丹在幕後主使，¹¹¹雖然經常議會代爲聲辯，表示並無證據，江趨丹也聲明並無搗亂情事，但國民政府方面，通過上海市衛生局向總會下達命令，要求通知江趨丹，停止其常議員職務。¹¹²1930年8月時，江趨丹向常議會提出辭呈，¹¹³從此永遠退出總會核心。

雖然江趨丹被迫辭職，主張堅持傳統的一些人看似一敗塗地，其實不然，因爲不論在分會代表或會員當中，傳統勢力仍然相當穩固，這可由前述歷次大會結果得到證實。正因爲如此，傳統勢力與主張修改章程並進行改組的一些人之間的爭執，陷入膠著狀態。

對於總會內部長期的紛擾，國民政府方面漸感不耐。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再度致函常議會議長王一亭，詢問有關會內選舉糾紛，究竟有無辦法由總會自行解決？對於國民政府中央核定的善後辦法，究竟如何辦理？¹¹⁴在國民政府強大壓力之下，總會方面只得暫時放棄成見，著手重新修改章程。而在修改章程的18次會議過程中，傳統勢力仍然發揮了相當大的影響力。

紅十字會完成修訂章程後，當即呈請國民政府備案。¹¹⁵不過國民政府在經

¹⁰⁷ 〈中國紅十字會聲明〉，《申報》，民國19年3月7日，第2版。

¹⁰⁸ 〈紅會籌賑處移交常議會接收〉，《申報》，民國19年3月6日，第16版。

¹⁰⁹ 〈紅十字會選舉糾紛查辦情形〉，《申報》，民國19年6月19日，第2版。

¹¹⁰ 〈紅會定時開大會〉，《申報》，民國19年7月24日，第14版。

¹¹¹ 〈國民政府嚴查紅會案〉，《申報》，民國19年7月27日，第14版。

¹¹² 〈紅會常議會應辦各案〉，《申報》，民國19年8月9日，第14版。

¹¹³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64。

¹¹⁴ 〈市衛生局查辦紅會總會近訊〉，《申報》，民國19年8月18日，第13版。

¹¹⁵ 〈紅會各項章程呈送國民政府備案〉，《申報》，民國19年10月16日，第14版。

過相關部會討論後，認定此次修改不符合原章程所定程序，因此手續並不完備。¹¹⁶外交部方面更主張仿照日本等國，由政府特定條例，以資管理。這個觀點獲得國民政府方面接納，於是成為既定政策；12月底，國民政府發布新聞，表示將交由立法院制訂管理紅十字會法規。¹¹⁷這個消息一出，等於將前述修改章程委員會18次會議的成果一筆勾消，同時也代表傳統勢力再次受到重挫。

不論如何，在國民政府直接介入立法以後，紅十字會會員中的傳統勢力可以著力的空間越來越小。1934年，根據〈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召開的全國代表大會，是保守派活動的最後一次舞臺。該次大會，雖然傳統勢力成功通過了總、分會章程，希望在內規上可以確保紅十字會獨立的地位，但這些章程事後遭到國民政府的擱置，並未加以批准；在理、監事人事上，傳統勢力只能被迫接受國民政府方面的規畫名單。因此，不論在名、實兩面，傳統勢力可說幾無所獲。等到改組成功以後，由於戰爭情勢的影響，從此紅十字會在大陸時期再也不曾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傳統勢力特別是其中的各分會代表，對總會再也無法施加任何有形的影響，而紅十字會接受官方管理的趨勢，亦難再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

以虞洽卿為首，堅持進行改組的一些商人，在經過幾年的整頓後，終於獲得優勢。不過，也因為虞氏堅持不為特定災情主動向外募捐的立場，使得紅十字會在救濟方面的工作，分量較前大為減少。據說還因此引起外界誤會，對紅十字會形象有所影響。¹¹⁸此外，雖然整頓內部的工作可說大功告成，但虞洽卿個人面對數年來紅十字會內部的紛爭，可能亦感心灰意冷。1934年改組以後，虞氏雖然再度當選理事，但他立即宣布辭職不就。於是以江趨丹等舊紅十字會

¹¹⁶ 原訂程序是需要經過常議會五分之四以上議員提議，會員大會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會員表決通過，才算完成。〈國民政府收立法院呈文〉（民國21年12月3日），國史館藏（台北），〈國民政府檔案〉，微捲327。

¹¹⁷ 〈紅十字會特定條例之批准，由立法院制訂章則〉，《申報》，民國19年12月28日，第14版。

¹¹⁸ 虞洽卿自己後來承認，因為整頓內部，故自民國18年起便未向外募捐；常議員王曉籟特別為此提議，應將改組後紅十字會情況加強對外宣傳，因為王氏認為當時「內部整頓已具端倪」。見〈紅會常議會開會記〉，《申報》，民國20年9月17日，第5版；〈中國紅十字會昨晚宴請各隊長情形〉，《申報》，民國23年3月3日，第12版。

會員與分會代表為主，主張堅持紅十字會獨立地位的傳統勢力，和有官方支持、以虞洽卿為首，主張徹底改組的一派之間，長達數年來的紛爭，至此終於落幕。

綜觀前述紛爭，其代表的意義，正是紅十字會由北洋政府過渡到國民政府時期，地位與路線問題的再確定。紅十字會自創立以來，與政府的關係始終若即若離，雖然正、副會長任命需由政府任命，章程亦需備案，但始終能保持相對獨立的地位；在工作方面，也融合了傳統慈善團體偏重救濟，與紅十字會宗旨注重戰地救護的特色。但自 1928 年以來，隨著領導階層的重組，以虞洽卿為首的一些商人認為，不再需要投注過多資源在救濟工作上，同時紅十字會內部人事與章程，也需要重新加以整理。虞氏等人改革的意見，立即遭到部份舊紅十字會會員與分會代表的反對，雙方乃展開為期兩年左右的對抗。

江趨丹與虞洽卿之間的衝突，如同在本文中述及，除了救濟策略外，其與事權的爭奪、救濟經費的籌措與管理、章程的修訂、常議員的缺額太多等等都有關係，但除了人事紛爭外，較有長遠意義的是，對於紅十字會工作方向的討論及資源的配置。虞洽卿認為不須花費太多的資源在救濟工作上，江趨丹則反對此點。至於江趨丹的策略是否有個人利益，在目前資料上無從判定，反江的勢力或許暗示，江氏有圖利乃至貪污的可能，但從紅十字會發展的歷史來看，江趨丹所主張的跟紅十字會成立以來的作為，並無太大差別。

江趨丹等人所堅持的是，1912 年以後沈敦和等老派人物經營紅十字會的方式，他們認為這是紅十字會的固有傳統，不容變更。虞洽卿等人想要有所更張的方式，自然不見容於江氏等老會員。

虞洽卿在此期間，一度以辭職表示內心極度的不滿，乃獲得國民政府方面的強烈支持，得以繼續進行改組各項程序。雖有國民政府在背後支持，但虞洽卿等人依然得面對改組困難。因為要求改組，勢必要通過召開全國代表大會的程序，但一旦召開會議，卻又必須面對傳統勢力在基層雄厚的動員力量，以致各次會議皆無法順利完成改組的使命，反而衍生出各項爭端，最後不得不與傳

統勢力妥協，使傳統勢力得以加入修改章程的會議。不過傳統勢力的勝利，只是曇花一現，最後國民政府方面片面決定直接制訂法規，將紅十字會直接納入政府管理。至此虞氏在總會內部的改革，終於得以順利完成，但紅十字會同時也逐漸失去獨立的地位。虞洽卿對救濟工作消極的路線，也為往後的領導階層所沿襲，隨著日本侵華腳步逐漸逼近，戰地救護工作逐漸成為往後紅十字會工作的重心。

從此次總會內部的紛爭，還可以觀察紅十字會領導階層內部的分化，這可能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上海商人內部的分化有密切的關係。如虞洽卿、王曉籟等與國民政府關係密切的商人，進入紅十字會，與原來舊領導階層產生若干矛盾，最終仍是依靠國民政府的力量獲得主導權。而幫會勢力，特別是杜月笙，在此次紛爭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亦值得加以深思。總之，此後國民政府決定直接管理紅十字會，以虞洽卿、王曉籟為首的商人，與以杜月笙為首的幫會勢力，也進入紅十字會的權力核心。而紅十字會自此逐漸失去獨立自治的地位，會內傳統勢力也逐漸銷聲匿跡。

五、資源的互饋

政府與紅十字會除了在法令、人事等方面，經常處於對立甚至衝突的緊張關係外，其實二者在許多方面經常可以互通有無、相輔相成。本節分別從政府與紅十字會進行觀察，試圖瞭解雙方在哪些方面可以提供對方協助，又是如何展開互動。

（一）政府對紅十字會工作的支持

紅十字會不同於其他慈善團體的地方，在於它主要以戰地救護作為工作重點之一。而在進行戰地救護工作時，勢必需要交戰雙方乃至政府的若干配合，否則根本無法進行。

紅十字會工作，在許多方面需要政府部門的配合，而民國時期不同階段的

政府，也確曾在某些層面，對紅十字會提供支持。以下大略從幾個部份分別加以敘述。

首先，最重要的是對中國紅十字會的承認與保護。在辛亥革命期間，分立於北京、上海的紅十字會，便會分別爭取南北雙方政府的承認。呂海寰所領導的北京紅十字會本是清廷所支持任命，沈敦和所領導的上海紅十字會，在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後，便透過副總統黎元洪，獲得臨時大總統孫中山的首肯，下令內務部准予立案，這也是中國紅十字會首次獲得政府承認，從此成為正式合法的社團。當袁世凱主政後，上海的紅十字會獲得袁氏同意，予以保護。之後中國紅十字會完成統一，選出正副會長，也獲得袁氏同意，並發表該項任命。從此成為慣例，只要紅十字會完成人事改組，便呈送給主政者發表任命，等於是完成政府承認的程序，直至今日，兩岸的紅十字會仍然依循類似的模式。

政府在承認的程序之外，也承擔了對於紅十字會保護的義務。這種保護的範圍很廣泛，從紅十字會名義、紅十字標記、分會財產、會員人身安全等。如民國初年，陸軍部便會下令各軍隊取締私立紅十字會，而紅十字會所用旗章、袖章等，經軍方蓋印後，陸軍部便通飭戰地各司令嚴禁濫用紅十字標記。如有紅十字分會遭搶，北洋政府也會特別咨行地方查辦。¹¹⁹

然而此種保護政策在實際執行時，往往口惠而實不至。因為地方政府、軍隊經常不理會中央命令，關於前述各項權利經常遭到濫用或破壞。因此就算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獲得中央當局的承諾，甚至獲頒保護布告，實際上作用有限。如 1931 年，總會向海陸空軍總司令部請准頒發布告，並通飭各部隊禁止佔住分會會址、醫院，¹²⁰但此種佔用情況似未有所改善。1934 年，總會完成改組後，各分會便不斷向總會呈報有軍隊佔據會所和醫院。¹²¹1936 年，總會再向軍事委員會請頒保護布告，後經軍委會交軍政部，根據總會提交分會清冊，頒

¹¹⁹ 陸軍部編，《陸軍行政紀要》（民國 5 年 6 月）（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時間不詳），頁 5-6。

¹²⁰ 〈總部保護紅會各分會〉，《申報》，民國 20 年 10 月 5 日，第 2 版。

¹²¹ 〈總會致各分會函〉（按：不註明時間，但應為 25 年 5 月左右），《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2（1936 年 6 月），頁 26。

發加蓋部印的保護布告，以示鄭重。¹²²不過直到抗戰期間，始終有軍隊佔據分會會所，¹²³甚至連地方政府也開始加入侵佔行列。¹²⁴此時受害各分會雖然仍向總會求救，但事實上總會往往也是無能為力，有時當受害分會向總會抱怨遭到軍隊侵佔，總會反而命令該分會，向當地縣政府和駐防軍隊請求保護。¹²⁵

其次，是對紅十字會及其相關人事提供若干特權和優惠。例如，鐵路、輪船、電報等交通相關事業，給予紅十字會免費或折扣，戰時對於紅十字會的運輸工具給予免稅的優待。清末日俄戰爭期間，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便曾獲得清廷優待，京漢鐵路票價只收半價，招商局則打八折；清末武昌起義以後，北京、上海各自成立紅十字會，呂海寰所領導的北京紅十字會便援此案，向郵傳部請准立案，所有因公往來電報及所乘火車完全免費。¹²⁶同時，軍方也給予北京紅十字會在軍事管制區域同樣的火車免費優待。¹²⁷這種優待辦法，在民國成立以後延續下來，如 1918 年，中國紅十字會派遣海參崴醫療隊時，由上海乘津浦路、京奉路，經東北北上，便曾專案獲得交通部發給免票證明，優待時間長達一個月。¹²⁸抗戰期間，紅十字會所屬車輛在運輸進口物資時，可享有免稅

¹²² 〈總會致各分會函〉，《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2，頁 26；〈總會呈軍事委員會文〉（按：不註明時間，應為民國 25 年底），《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9（1937 年 1 月），頁 41-42；〈總會致各分會函〉，《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21（1937 年 3 月），頁 34-35。

¹²³ 這種情形可說不勝枚舉，如平涼分會，〈總會收平涼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7 月 1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1822。

¹²⁴ 〈總會收豐順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2 月 18 日），〈總會收永興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3 月 15 日），〈總會收樂山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6 月 1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1822。

¹²⁵ 〈總會收梧州分會電報〉（民國 32 年 11 月 22 日），〈總會發梧州分會訓令〉（民國 32 年 12 月 16 日），〈總會收鄧縣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7 月 5 日），〈總會發鄧縣分會訓令〉（民國 32 年 7 月 13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1822。

¹²⁶ 〈郵傳部發呂海寰咨文〉（宣統 3 年 9 月 18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25。

¹²⁷ 〈陸軍部發呂海寰咨文〉（宣統 3 年 11 月 11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25。

¹²⁸ 〈北京總會發上海江趨丹函〉（民國 7 年 12 月 15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36；〈北京總會收交通部函〉（民國 7 年 12 月 21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37。

特權。¹²⁹此外，在使用道路時也可免收養路費。¹³⁰

而對於紅十字會職員、會員或捐款人，民國時期政府也有各種優待辦法。如對於熱心募捐的捐款人，經總會開具名單，可向政府請求頒發勳章，¹³¹這是其他慈善團體少有的待遇。

又如紅十字會職員、會員，憑藉其身分可以享有免役的特權。傳統紅十字會工作人員原本並不存在身分的爭議，但自 1934 年改組後，在紅十字會內部開始有人希望爭取若干特權，尤其是免役的優待，乃開始向政府要求承認紅十字會職員，甚至會員的特殊身分。這可能是因為當時各地軍方藉兵役名義徵召壯丁，乃激起部份分會主張紅十字會職員依法得有免役的優待。1935 年間，總會接獲汕頭等 3 個分會的請求，乃向內政部轉請免除本會會員、職員的徵兵義務，暨各地方政府編練後備隊、團防等類似徵調，均請一律免予抽編。內政部不敢擅自決定，又轉請軍事委員會核定，軍事委員會於 10 月 4 日回函，同意紅十字會會員、職員等若經地方政府合法登記，得援用兵役法施行條例規定，屆時呈請緩徵常備兵役，但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¹³²不過，就在內政部根據軍事委員會的解釋，向總會下達訓令後，可能由於部份分會引用新命令抵制軍方徵兵，引起當地軍方指揮官向軍政部抱怨紅十字分會「非法利誘壯丁，影響徵務頗大」。軍政部感覺事態嚴重，要求內政部「查明嚴懲見復」。內政部此時才發現，先前命令的解釋過寬，只要繳納少數的金錢，即可取得會員資格，進而可獲免役的優待，此舉恐將造成逃避兵役的弊端。因此內政部在

¹²⁹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總辦事處工作簡報〉（民國 28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4（1939 年 12 月），頁 37。

¹³⁰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總辦事處工作簡報〉（民國 28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2 日），《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3（1939 年 11 月），頁 40。

¹³¹ 例如，民國 8 年林義順、陳嘉庚、林文慶等僑胞，捐助京直水災在 1 萬元以上，經上海總辦事處轉呈，由北京總會向北洋政府申請頒發勳章，最後 3 人奉頒三等嘉禾章。見〈總會發直隸督軍函〉（民國 7 年 12 月 5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36；〈總會發沈副會長函〉（民國 8 年 2 月 19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39。

¹³² 〈內政部發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訓令〉（民國 24 年 10 月 11 日），《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1935 年 11 月），頁 6-7。

徵求軍事委員會的同意後，下令改爲僅有紅十字會職員，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才得享有免役的優待。¹³³

內政部的命令，等於是開了一個先例，表示政府承認紅十字會職員具有異於常人的特殊身分，因爲他們所從事的工作具有公務的性質；但如果認爲紅十字會職員從此可獲得公務員資格，又並非如此，事實上當時國府對紅十字會職員的身分定位，依舊曖昧而模糊。抗戰爆發後，隨著兵役法的修訂，紅十字會職員免役的範圍也縮減到總、分會會長、救護隊隊長、分隊長等主管，其餘一般職員或救護人員均無法獲得免役優待。¹³⁴

其三，補助紅十字會的經費。民國初年，雖然北洋政府財政入不敷出，¹³⁵但其對於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甚至分會，仍然偶有補助，如 1917 年，陸軍部補助天津紅十字分會煙臺醫療隊 1,000 元，補助岳陽紅十字分會醫藥費 10,000 元。¹³⁶又如 1922 年，大總統徐世昌撥款捐給北京總會建築費 9,814.29 元、法國公債 50,000 法郎，賑務處則捐助直奉戰爭救護費 28,000 元、銅輔幣 20 萬枚。¹³⁷國民政府時期，從 1935 年開始，按月補助中國紅十字會 3,000 元。¹³⁸在抗戰以前，若非國府的撥款補助，中國紅十字會的財政早已出現赤字。太平洋戰爭以後，由於海外捐款大減，乃使得該會對國府補助的依賴日漸加深；除了各政府機關的補助外，最重要的是公營銀行的透支借款，總計抗戰後期，政府補助佔該會經費的 40%。¹³⁹

¹³³ 〈內政部發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訓令〉（民國 25 年 12 月 2 日），《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9（1937 年 1 月），頁 44-46。

¹³⁴ 〈總會收內政部代電〉（民國 29 年 4 月 17 日），《會務通訊》，期 1（1941 年 1 月），頁 12。

¹³⁵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82 年 4 版），頁 204-205。

¹³⁶ 陸軍部編，《陸軍行政紀要》（民國 9 年 3 月）（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頁 9-10。

¹³⁷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 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收支四柱清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43。

¹³⁸ 〈中國紅十字會民國 24 年度收支總報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南京），《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1992。

¹³⁹ 張建猷，〈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1912-1949)〉，頁 239。

(二) 紅十字會對於政府提供的貢獻

相對地，中國紅十字會對於民國以來的政府也貢獻匪淺。以下從幾個方面分述之。

首先，是社會秩序的安定。中國紅十字會在民國以來，舉凡災難救濟、醫療衛生等方面工作，持續投入相當心力，許多可能原本需要耗費政府資源的工作，在該會的努力之下，由社會募集捐款和相關物資，相形之下，減輕了不少政府的負擔。從另一方面來說，對於難民等社會弱勢族群的照顧，無形中也減少了若干社會問題，可說對於社會秩序的安定有相當的幫助。

總會自創立以來，對於救濟工作始終保持一貫的重視，以 1913 年公布的紅十字會宗旨為例，在 7 個項目中，屬於救濟層面的就有 3 個，分別是拯災、賑饑和瘞亡。¹⁴⁰ 本文參考前述分類，將總會社會救濟工作分為災難救濟、一般救濟、難民收容和掩埋等 4 項。所謂災難救濟，包含水旱等自然災害，或者因戰爭導致傷亡、疾病、饑荒等等的救助，屬於臨時性質，以解決災民生存所需為目的。中國紅十字會的上海總辦事處，歷年在這方面持續投入了可觀的人力、物力，詳見表三。

表三 災難救濟

時間	救濟概況
光緒 30 年 (1904)	日俄戰爭造成東北地區難民眾多，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派隊前往東北各地，從事救護災民、資遣回籍，並於戰後施放急賑，總計從光緒 30 至 31 年，共救濟約 467,000 餘人。
宣統 2 年 (1910)	7 月，安徽北部發生旱災，隨後傳染病流行，上海紅十字會組織 4 個救護隊前往災區，先後在安徽臨淮、壽州、鳳陽、正陽、鳳台、懷遠、宿州、蚌埠，及江蘇清江、海州、桃源等處救災，總計救治災民 67,500 餘人。
民國元年 (1912)	10 月，浙江水災，青田、瑞安、永嘉、諸縣受災尤重，總辦事處當即派出放賑、掩埋、防疫等 3 隊，攜帶現金、糧食、衣物、藥品等，前往災區，總計救濟災民 20,000 餘人，救治傷病數千人，掩埋屍體數百具。
民國 2 年 (1913)	因二次革命戰爭產生大量難民，其中部份逃來上海，總辦事處自 7 月至 12 月，共資遣難民 17,812 人，且派隊前往南京、徐州救濟。同年，山東韓莊、江蘇徐州等地旱災，總辦事處派員前往救濟。

¹⁴⁰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20。

時 間	救 濟 概 況
民國 3 年 (1914)	安徽、河南發生白狼匪亂，總辦事處募得銀 10,000 兩，派員前往放賑，救濟數萬人。山東高密等縣水災，派員攜款 15,000 元，棉衣 18,000 餘套，前往災區散放。
民國 4 年 (1915)	6 月，浙江衢州水災，災民 60,000 餘人，總辦事處派員攜款 24,000 餘元前往救濟；7 月，上海風災，江西萬安、泰和、吉安、南昌等縣水災，總辦事處分別予以救濟。
民國 6 年 (1917)	因安徽、河北水災，安徽北部受災達數十縣，總辦事處與安徽士紳組織安徽義賑會，籌募款項，派員至災區散放急賑，救濟災民約 10 萬人；河北災區多達百餘縣，天津受災尤重，總辦事處籌款後，派員會同天津分會，先放急賑於天津楊柳青等處，指定徐水、文安、東光、滄縣、石家莊等處，由急賑再繼以冬賑，總計共散放賑款 112,000 餘元，棉衣 104,000 餘件。
民國 7 年 (1918)	湖南省兵災，繼以水災，總辦事處派遣救護隊前往，總計在湖南散放賑款 21,000 餘元，棉衣 24,665 件。
民國 8 年 (1919)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等四省水災，總辦事處與上海各慈善團體合力籌募賑款、救濟品運往救濟；救濟吳淞火災，發給極貧者棉衣 1 套，米 8 升，次貧者米 6 升，商人不願受米者，每人借以 10、20 元不等。
民國 9 年 (1920)	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湖南、福建、浙江等 8 省發生水旱災，後又因直皖戰爭、粵桂戰爭等影響，導致天津以及四川、湖南、廣東、廣西等 4 省兵災嚴重，總辦事處爲了支應各項災情，總共支出賑款 84,150 元，棉衣褲 8,000 件，又在北通州、保定、大名設立臨時診療所。
民國 10 年 (1921)	湖南、湖北、江蘇、浙江、安徽、廣西等省水旱兵災，總辦事處撥交各地分會共賑款 10,300 元，棉衣 200 件；12 月 12 日，上海閘北火災，總辦事處散發急賑。
民國 11 年 (1922)	1 月，上海虹口分水廟及胡家木橋火災，因受災戶皆爲貧苦工人，總辦事處乃撥發賑款 2,000 餘元，給分水廟 77 戶，341 人，胡家木橋 103 戶，477 人；廣東潮汕風、水災，總辦事處除派遣醫療隊前往醫護外，並電請政府撥汕頭海關附稅 10 萬元獲准；浙江溫、處等區風災，總辦事處亦派醫隊前往。
民國 12 年 (1923)	5 月 6 日，山東臨城土匪劫車，人質遭劫持達 5 星期，總辦事處爲此派醫療隊前往援助。
民國 13 年 (1924)	因江浙戰爭，總辦事處派救護隊前往蘇州、常州、無錫等地設立臨時治療所、婦孺收容所，救治受傷兵民，收容無家可歸婦孺；湖南、湖北、廣東、福建等省水災，總辦事處分別籌款散放。
民國 14 年 (1925)	因直奉戰爭，總辦事處除補助各分會款項、藥品、棉衣外，所有各地遣回拉伕，亦由總辦事處隨時出資遣送回籍；四川、雲南震災，貴州旱災，上海閘北孔家橋、太陽廟火災，以及上海五卅慘案受難者，總辦事處都分別捐款救濟。總計當年總辦事處共撥發捐款 22,000 餘元，棉衣 4,000 餘件。
民國 18 年 (1929)	陝、甘、豫、晉、冀、察、綏等 7 省旱災，3 月總會特別成立籌賑處，直到 19 年 2 月 20 日止，共募得賑款約 25 萬元，分別援助災區。

時間	救濟概況
民國19年 (1930)	撥發江蘇義賑會 5,000 元，開封婦孺收容所 5,600 元，北平災童收容所 4,000 元，經賑務委員會轉交陝縣救災委員會 2,000 元，靈寶縣 1,000 元，此外因遼西水災嚴重，特撥款 2,000 元，專辦急賑，並派員至遼西散發棉衣 1,000 件，棉被 200 條。
民國20年 (1931)	本年長江大水災，江西兼有剿共戰爭，災情特別嚴重，總會於 5 月 28 日成立上海籌募江西急賑會，對外募捐，至 8 月急賑會結束，共計募得捐款 24 萬元，並經政府撥給統稅庫券票面 100 萬元，實收本利 533,000 餘元，總會將所有捐款交給上海警備總司令熊式輝統籌辦理。總會又與時報館合組救濟隊，前往鎮江、揚中、興化一帶，救濟災民，共發放藥品 20 餘箱，麵粉 4,000 包，餅乾 90,000 餘磅。此外，總會分撥江、浙、皖、贛、鄂、湘、豫、粵、川等各省賑款共計 44,000 元，其中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各 7,500 元，河南 5,000 元，江西 3,000 元，浙江、廣東、四川各 2,000 元，撥助河南災民棉衣 500 件，撥助漢口、綏中分會賑款各 2,000 元，撥助江西購買育嬰用品費用 1,000 元。
民國21年 (1932)	撥給熱河賑款 3,000 元，前往嘉定縣泗江口發放賑米 200 包。
民國22年 (1933)	分撥東北、蒙邊、康、皖、鄂、豫各省賑款 11,900 元，陝、豫、北平等各處災童孤兒嬰孩救濟費 6,800 元，撥款 5,000 元交天津分會救濟難民，撥款 3,000 元交熱河購買醫藥用品，捐款 700 元救濟安徽立煌縣災民，捐助陝西災童米 1,100 袋，衣服 157 袋。
民國23年 (1934)	為救濟上海閘北火災，發放 4 升米票 5,000 餘張，捐款 500 元救濟福建難民。
民國24年 (1935)	為救濟各省水災，總會於 10 月撥助湘、鄂、魯、江 4 省，每省各撥賑款 10,000 元，麵粉 2,000 包，衣服 2,500 件，治疫藥水 500 匣。
民國25年 (1936)	由於綏遠戰區附近難民雲集，總會乃捐助 10 萬元，設立難民收容所及臨時醫院，後因天津方面難民達 30 萬人，又撥助 20,000 元，並派代表赴天津會同當地善團施放急賑。

資料來源：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 39-72；〈中國紅十字會癸丑成績撮要〉，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99-300；〈紅會散放遼西急賑〉，《申報》，民國 19 年 11 月 21 日，第 14 版；〈江西各善團來電乞賑〉，《申報》，民國 20 年 5 月 13 日，第 16 版；〈紅會救濟隊抵鎮〉，《申報》，民國 20 年 9 月 18 日，第 13 版；〈紅會分配賑款〉，《申報》，民國 20 年 9 月 26 日，第 15 版；〈大批賑品運河南散放〉，《申報》，民國 20 年 11 月 20 日，第 15 版；〈紅總會往泗江口賑米〉，《申報》，民國 21 年 8 月 2 日，第 2 版；〈總會放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民國 24 年 7 月 26 日），《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9（1936 年 3 月），頁 49-50；〈總會工作概況報告〉（民國 26-28 年），《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7（1940 年 3 月），頁 15；〈總會工作概況報告〉（民國 26-28 年），《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8

(1940年4月)，頁37-38；〈中國紅十字會急賑閩北火災告竣〉，《申報》，民國23年3月15日，第12版；〈紅會賑濟陝災〉，《申報》，民國22年6月20日，第10版；〈兩紅會捐款救濟立煌匪災〉，《申報》，民國22年12月18日，第8版；〈各善團會議賑濟閩災〉，《申報》，民國23年3月19日，第12版。

由表三可知，總會對於災難救濟確實極為重視。不同於明清慈善組織逐漸趨向小社區，服務範圍較小的中小型善堂，中國紅十字會在每年全國各地發生重大災難時，總會便透過各種方式向外募款，再將募得款項以現金、糧食、衣物等形式救濟災區。除了直接對災區施賑外，總會也經常參與上海地區各社團發起的聯合賑濟會，並且通常是由總會領銜對外募捐。由此可知，總會在上海乃至全國的慈善團體當中，具有首屈一指的地位。¹⁴¹

大致說來，紅十字會是根據當時國內災情變化，決定救濟的範圍、方式與執行的策略。紅十字會多半會發布徵信紀錄，至於檢討救濟工作這部份，對於救濟人數、成效的敘述可能較為具體，但對於缺失的反省較為片面，或者不足。中國紅十字會的救濟活動，既符合國際紅十字運動的人道原則，也與傳統慈善組織的宗旨理念有所承傳。

其次，是戰爭的善後。近代以來，戰爭頻仍，中國自從民國以後，則是內戰不斷，七七事變以後，更與日本展開為期八年的抗戰。戰爭之於近代中國人來說，可能是最大的一個變數，因為生活如求學、婚姻、工作等，往往要承受戰爭情勢的影響，對某些受害者來說，戰爭甚至可能是最大的災難。而戰爭最直接的影響便是人員的傷亡，包括軍人和一般平民。在每一場戰役進行期間與結束之後，不論誰勝誰敗，總有數量不等的傷亡數字。對於交戰雙方來說，這些數字也許代表的是戰爭的結果，或者授勳升遷的依據，但對於傷亡的當事人而言，他們的苦難才正要開始。

¹⁴¹ 例如，民國22年，總會領銜發起上海各慈善團體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以及上海各慈善團體籌募黃河水災急賑聯合會。見〈上海各慈善團體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緊急啓事〉，《申報》，民國22年1月17日，第6版；〈上海各慈善團體籌募黃河水災急賑聯合會成立宣言〉，《申報》，民國22年9月8日，第7版。

正是因為有戰爭便有傷亡，如何照料傷亡人員，便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特別是當中國面臨對外戰爭時，戰地救護的工作，除了人道考量之外，也包含了民族主義抵禦侵略的意義。戰地救護是紅十字會最重要的宗旨與工作之一，也是與其他慈善團體最大的區別。中國紅十字會從辛亥革命以來，在戰地救護工作方面的貢獻，可以獨特而巨大來形容。如欲將其戰地救護工作加以總結，誠非易事，此處只舉該會救護總隊在抗戰期間的工作為例，總計外科手術有 119,856 人，骨折復位 35,522 人，內科門診軍人 2,481,685 人次，門診平民 2,002,996 人次，預防接種 4,632,446 人，敷傷有 8,784,731 人，另外消毒滅蟲 792,148 人，滅蟲衣物 3,881,176 件，檢驗有 226,593 人，X光透視有 52,798 人，X光照相 5,631 人，補充特別營養 934,833 人。¹⁴²

第三，是對外聯繫的加強，姑且稱之為「紅十字外交」。這是指在某些特定時刻，中國紅十字會以其中立地位與國際建立的關係，這對於當時政府對外加強宣傳與爭取外援相當有幫助。

（三）參與國際會議

紅十字會起源於瑞士，為國際性社團，除了在瑞士有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外，許多國家都有成立類似組織。而世界各國紅十字會早從十九世紀末起，便有定期或不定期集會的慣例。這些會議除了聯誼的目的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討論相關的國際公約，以及人道主義相關議題。

中國紅十字會在 1912 年成立以後，也積極參與世界紅十字會的各项會議。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其在抗戰前後，在國際場合控訴日軍違反國際公約的不人道行為。在抗戰發生前後，中國面對日本侵略的壓力，乃訴諸國際輿論，如九一八事變後，中國請求國聯主持公道。這種做法，雖然在短期內無法確實改變國際現實，但以國際法——西方國際秩序觀念，作為訴求，仍為當時可行的對外策略。

¹⁴² 行政院新聞局編，《中國紅十字會》（南京：行政院新聞局，1947），頁 8-9。

抗戰期間，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於 1938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第 16 屆國際紅十字大會，總會與國民政府對此會甚為重視。中國紅十字會派遣常務理事林康侯，率秘書戴葆鑾、朱少屏與外籍顧問麥克萊(R. B. MacClure)，國民政府則派王景春、錢泰、劉鐸代表出席。此次會議，世界各主要國家政府及紅十字會，包括日本，都有代表出席，故實際上也等於是一次外交會議。林康侯在此次會議中代表總會向大會報告，中國紅十字會在抗戰初期對於戰地救護工作的各項努力。據稱林氏在報告後，英、美、法、比等多國代表前來握手致賀，並表示同情；國民政府代表王景春也於閉幕時，向大會宣讀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的賀詞。林康侯的發言與林森的致詞，都曾強調日軍對非武裝城市的轟炸，與屠殺造成死傷慘重，因此除了感謝各國紅十字會及其他慈善團體過去對中國的援助外，總會也希望「國際同情之士，繼續援助，並予以指導。」在林森的致詞中，也同時希望國際紅十字大會能「努力工作，從速恢復人道主義之最低標準。」¹⁴³

此次會議，是當時中國除了國際聯盟與九國公約會議外，少數得以對外表達中國抵抗日本侵略立場的國際場合，尤其日本代表的出席，更使得此會別具意義，而總會與國民政府代表的表現，應已獲得許多國家的同情。抗戰期間，各國紅十字會與慈善團體持續對總會提供源源不斷的援助，可能與此次大會不無關係。

（四）國際援助

世界各國紅十字會有互相援助的義務，清末上海紅十字會便曾捐助美國舊金山震災白銀 20,000 兩；民國以後，中國紅十字會更是經常以捐款、捐助物資、派遣醫療隊等形式，援助美、俄、日等國的華僑，乃至當地人民（參見表四）。

¹⁴³ 林康侯，〈參加第十六屆萬國紅十字大會報告書〉，《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5（1940 年 1 月），頁 207-280。

表四 國際救援成績表

時間	救援概況
光緒 32 年	美國舊金山地震，上海紅十字會捐助白銀 20,000 兩。
民國 3 年	日本鹿兒島地震，總辦事處捐助國幣 2,000 元；後因歐戰爆發，應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請求，總辦事處捐助國幣 8,000 元。
民國 7 年	由上海派醫療隊前往海參崴，設立臨時醫院，停留時間長達 8 個月，共計花費 26,000 餘元。
民國 8 年	俄國革命，遍地難民，總辦事處除募得舊軍衣 1,500 套，賑款 2,700 元外，另撥款 5,000 元，交由美國紅十字會駐上海辦事處運往救濟。為救援德、奧華僑返國，墊款 20,000 元。
民國 9 年	派員租船救濟載運俄屬廟街華僑 2,000 餘人返國，前後歷時兩個多月，總計支出 56,000 餘元。
民國 11 年	總辦事處捐助土耳其紅十字會 2,000 法郎。
民國 12 年	救助來滬俄國白黨難民，遣送出境；日本大地震，總辦事處派醫療隊前往東京。

資料來源：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頁40、41、46、50、52、54。

不過，由於經費困難，從 1923 年以後，中國紅十字會有很長時間無法繼續國際救援工作，直到抗戰勝利。戰後，由於日本中南部發生地震，總會乃會同紅十字會、商聯會等團體組織「中國社會團體救濟日本中南部地震災民委員會」，募得賑款 203,500,000 元，連同總會捐贈藥品 25 大箱，於 1947 年 7 月 13 日交由中國駐日代表團，分發給日本難民。同年 7 月，總會應印尼政府駐新加坡代表呼籲，代向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及澳洲、印度、暹羅等國紅十字會，分別請捐救濟物資，均獲應允。¹⁴⁴

作為一個民間團體，中國紅十字會透過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救援工作，代表中國政府善盡國際義務，爭取國際輿論同情，對民國時期的中國政府提供了正式外交管道之外的協助。

¹⁴⁴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工作概況》（民國 38 年 6 月），油印本，頁 16。

六、結 論

在民國成立的同時，不僅政府隨之改組，近代中國社團的型態也開始有了新的發展契機。傳統社團由於法令和交通的限制，使得地方菁英僅能在一定區域範圍內，就若干公共事務，組織起來。但民國的成立，一方面法令上的限制為之解除，另一方面由於民族主義的發揚，以及交通的日趨發達等等因素，也有助於促進區域的整合。其重要結果之一，便是菁英分子史無前例地開始在全國進行廣泛的聯繫，由此直接促進了首批全國性社團的誕生。中國紅十字會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 1912 年正式成立。

由於全國性社團在中國來說，是前所未有的事，對於政府乃至菁英分子來說，也是全新的經驗，因此雙方究竟如何進行互動，就民國歷史而言，具有獨特的意義。

以中國紅十字會這個個案來說，民國以來的政府，不斷希望透過法令與相關的權力，加強對其控管。何以致此？簡單地說，北洋政府主要不滿的是上海方面藉由設立總辦事處與常議會，掌握了實權。北京總會的會長幾乎皆由出身外交舊官員出任，其幕後應有北洋政府的默許，甚至首肯，故單就北京總會而言，其與北洋政府之關係尚屬融洽，平津附近的戰爭災荒等，甚至偶發的外交事件，北京總會與政府都曾進行若干協商。但北京總會在會內的權力，實際上是有名無實的，相應地，北洋政府對於紅十字會的控制也是事與願違。

北洋政府時期，或許一方面由於權威不足，對地處上海的總辦事處與常議會鞭長莫及，另一方面則可能是當時上海商人仍是該會最主要的經濟支柱，故北洋政府雖然曾試圖以直接發布人事任命，企圖介入並主導紅十字會的人事和運作，但最終仍然功虧一簣，以致於在整個北洋政府時期，對中國紅十字會實際上是無可奈何的。

北伐統一之初，國民政府對紅十字會並不友善，曾經拒絕同意任命新會長，並取消固有的優惠措施；後來更逐漸藉由紅十字會內部的人事糾紛，開始

介入紅十字會的改組爭議，其間可能經由幫會勢力的推波助瀾，終於成功地壓制紅十字會內的傳統勢力。1934年，紅十字會的改組，象徵著國府勢力介入成功的開端，惟仍維持社團民主選舉的形式。抗戰中期以後，國府更直接將紅十字會納入軍管，至此所有人事均改為官派，直至今日，海峽兩岸的紅十字會，官派特色仍然不變。

對於官方力量的介入，紅十字會曾經有所抗拒。中國紅十字會的領導階層，在官派以前，經分析實際上以上海地方菁英為主，其中尤以江、浙商人最為重要。而江、浙商人正是從辛亥革命以來，中國紅十字會最主要的支持力量，從副會長到常議員人選，大部份都是由這些商人所主導。因此，在北洋政府時期，面對政府法令與人事指派的壓力，紅十字會終於得以堅持民間社團立場，最後經由全國代表大會的形式，反敗為勝。然而當國府勢力逐漸介入紅十字會以後，紅十字會的領導階層也相應地發生變化，一方面是「由商而官」，現任官員的比例逐漸增多；另一方面則是教育程度與身分地位的上升，由以商人為主的上海地方菁英，轉向涵蓋各領域頂尖的菁英分子。尤其是後者的演變，與民初以前慈善組織的領導階層相比，有明顯的差別。當然必須注意的是，這些參與中國紅十字會的菁英分子，同時間往往也參與其他慈善組織的活動。¹⁴⁵

但如果認為政府與社團之間的關係，乃對立甚於統合，則又非如此。事實上，民國時期的政府與紅十字會曾經在許多方面彼此互相扶持，政府方面曾給予紅十字會必要的承認與保護，儘管有時往往流於形式，也曾對相關事務給予優惠和特權，更曾補助若干經費。而紅十字會在災難救濟、醫療衛生等方面的工作，照顧了許多弱勢族群，也等於有助於整體社會秩序的安定；在戰時，紅十字會積極投入戰地救護，尤其是抗戰期間，對於戰爭的善後，提供了巨大的貢獻；此外，紅十字會運用其國際社團中立的地位，在若干特定時刻，對外控訴侵略者違反國際公約的事實，在外交上有助於當時國府獲得友邦同情，進而

¹⁴⁵ 如王一亭、王曉籟等人，同時也是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的常務委員。參見小濱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頁 104-117。

透過紅十字會這個管道，爭取許多外援。

中國紅十字會的個案，說明了民國以後社團活動的擴張較晚清尤甚。由大量的史料可知，該會工作的範圍遍及全國，甚至遠達海外，同時該會的分會組織與會員也是各省都有，但這是否代表紅十字會的領導階層就能藉著參與更為廣泛的公共事務，取得獨立於官員的權力，則又未必見得。固然如前所述，該會領導階層曾抵制北洋政府介入的壓力，但這只能說明該會堅持社團自治的立場；實際上，同時間可能該會在進行工作時，仍須爭取政府的支持，關於這個部份仍有待更進一步地探討。也就是說，當社團活動開始做跨區域的擴張時，面對政府的權力，社團如何自處？而政府又如何看待組織、活動範圍趨向擴大的社團？目前看來，梁其姿對於明清慈善組織的研究成果，部份仍可適用於民國初年，也就是說政權與社會力量在所謂的公共範圍內獲得平衡，慈善團體成爲穩定社會、鞏固政權的一個環節。不過，不同的是在抗戰前後，這種平衡逐漸瓦解，官方的影響力日益增加，最後終至完全介入主導中國紅十字會這個民間社團。

政府介入社團的現象，除了紅十字會以外，有必要對其他個案加以更廣泛的研究。對於當時的紅十字會或者其他社團來說，政府自然是管得越少越好，特別是地方政府，若有法源依據得以介入監督管理，來自地方政府乃至各地軍人勢力的干預、強制，便更有法可循，這對想要尋求自治的民間社團來說，將是不利的趨勢，而且也可能帶來不少困擾跟麻煩。至於政府管理紅十字會的原因，這可能牽涉到近代國家的形成與權力變遷的問題，以及因應戰爭情勢的需要；與紅十字會本身相關的因素，則有與國際的聯繫、戰時救護工作與國家能力等可能的面向。至於政府爲何不可以信任民間社團？在民國初年，不只是紅十字會，政府與社團的關係彼此應仍在摸索階段，到底政府該如何管理社團，抑或社團該如何與政府應對，這對彼此來說都是重新學習的過程。這個過程，與今日兩岸政府對待社團的態度及其政策方向，以及民間社團運作的方式，應有密切的關係。

徵引書目

一、史料

1. 檔案

(1)上海市檔案館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35 年 1 月份工作簡報〉，檔號 Q1-7-488。

(2)台北：國史館

〈立法院呈文〉（民國 23 年 10 月 24 日），《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行政院發衛生部訓令〉（民國 36 年 11 月 5 日），《衛生署檔案》，檔號 090-013。

〈紅十字會總會發衛生部代電〉（民國 36 年 11 月 17 日），《衛生署檔案》，檔號 090-013。

〈紅十字會總會發衛生部代電〉（民國 37 年 3 月 5 日），《衛生署檔案》，檔號 090-013。

〈國民政府收立法院呈文〉（民國 21 年 12 月 3 日），《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國民政府收行政院呈文〉（民國 22 年 6 月 3 日），《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國民政府致立法院公函〉（民國 3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至國民政府公函〉（民國 35 年 2 月 7 日）；〈國民政府令〉（民國 35 年 2 月 15 日），《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國民政府訓令〉（民國 32 年 4 月 1 日），《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國民政府第 83 號訓令〉及附件〈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民國 21 年 12 月 16 日），《國民政府檔案》，微捲 327。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4 次理事會議事錄〉（民國 36 年 11 月 13 日），《衛生署檔案》，檔號 090-013。

(3)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中國紅十字會民國 24 年度收支總報告〉，《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1992。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 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收支四柱清冊〉，《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43。

〈北京總會收交通部函〉（民國 7 年 12 月 21 日），《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37。

〈北京總會發上海江趨丹函〉（民國 7 年 12 月 15 日），《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36。

〈紅十字會常議會名單〉，時間不詳，《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170。

〈陸軍部發呂海寰咨文〉（宣統 3 年 11 月 11 日），《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25。

〈郵傳部發呂海寰咨文〉（宣統 3 年 9 月 18 日），《紅十字會檔案》，檔號 476-3225。

〈總會收平涼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7 月 10 日）；〈總會收豐順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2 月 18 日）；〈總會收永興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3 月 15 日）；〈總會收樂山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6 月 1 日）；〈總會收梧州分會電報〉（民國 32 年 11 月 22 日）；〈總會發梧州分會訓令〉（民國 32 年 12 月 16 日）；〈總會收鄧縣分會呈文〉（民國 32 年 7 月 5 日）；〈總會發

- 鄧縣分會訓令) (民國 32 年 7 月 13 日), 《紅十字會檔案》, 檔號 476-1822。
〈總會收沈副會長函〉(民國 8 年 3 月 31 日), 《紅十字會檔案》, 檔號 476-3239。
〈總會發吳敬仲函〉(民國 8 年 4 月 16 日), 《紅十字會檔案》, 檔號 476-3239。
〈總會發沈副會長函〉(民國 8 年 2 月 19 日), 《紅十字會檔案》, 檔號 476-3239。
〈總會發沈副會長函〉(民國 8 年 2 月 22 日), 《紅十字會檔案》, 檔號 476-3241。
〈總會發直隸督軍函〉(民國 7 年 12 月 5 日), 《紅十字會檔案》, 檔號 476-3236。

2. 官書、公報

- 〈大總統令〉(民國 8 年 4 月 29 日), 《政府公報》, 民國 8 年 4 月 30 日。
〈大總統申令〉、〈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民國 3 年 9 月 24 日), 《政府公報》, 民國 3 年 9 月 25 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陸軍總長靳雲鵬、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政府公報》, 民國 9 年 6 月 3 日。
〈參議院 11 月 20 日議事日程〉, 《政府公報》, 民國元年 11 月 20 日。
〈陸軍、內務、海軍部呈擬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呈請訓示文並批令〉、〈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4 年 10 月 5 日), 《政府公報》, 民國 4 年 10 月 8 日。
〈臨時大總統令〉(民國元年 10 月 18 日), 《政府公報》, 民國元年 10 月 19 日。
陸軍部編, 《陸軍行政紀要》(民國 5 年 6 月)。台北: 文海出版社重印, 時間不詳。
陸軍部編, 《陸軍行政紀要》(民國 9 年 3 月)。台北: 文海出版社重印。

3. 中國紅十字會出版相關資料

- 〈工作動態〉, 《紅十字月刊》, 期 1, 1946 年 1 月, 頁 14。
〈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大事綱目〉, 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編, 《中國紅十字會二十週年紀念冊》。上海: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 1924。
〈中國紅十字會第 1 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擬請修改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意見書〉, 《中國紅十字會月刊》, 期 1, 1935 年 7 月, 頁 23-40。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 屆常務理事及第 1 屆常務監事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 《中國紅十字會月刊》, 期 9, 1936 年 3 月, 頁 53-56。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 屆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 《中國紅十字會月刊》, 期 2, 1935 年 8 月, 頁 67-6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民國 25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 《中國紅十字會月刊》, 期 55, 1940 年 1 月, 頁 57-5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主要人員名單〉, 《紅十字月刊》, 期 1, 1946 年 1 月, 頁 1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總辦事處工作簡報〉(民國 28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 《中國紅十字會月刊》, 期 54, 1939 年 12 月, 頁 3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總辦事處工作簡報〉(民國 28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2 日), 《中國紅十字會月刊》, 期 53, 1939 年 11 月, 頁 40。

- 〈內政部發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訓令〉（民國 24 年 10 月 11 日），《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1935 年 11 月，頁 6-7。
- 〈內政部發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訓令〉（民國 25 年 12 月 2 日），《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9，1937 年 1 月，頁 44-46。
- 〈本會改組經過概況〉，《會務通訊》，期 15，1942 年 3 月，頁 8-10。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會務通訊》，期 18，1942 年 6 月，頁 52-53。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1 屆理事會議事專頁〉，《紅十字月刊》，期 5，1946 年 5 月，頁 11-14。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 屆常務理事會議事錄〉，《紅十字月刊》，期 8，1946 年 8 月，頁 17。
-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紅十字月刊》，期 1，1946 年 1 月，頁 12。
- 〈徵求會員特載〉，《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1935 年 7 月，頁 145-159。
- 〈總會工作概況報告〉（民國 26-28 年），《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7，1940 年 3 月，頁 15。
- 〈總會工作概況報告〉（民國 26-28 年），《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8，1940 年 4 月，頁 37-38。
- 〈總會收內政部代電〉（民國 29 年 4 月 17 日），《會務通訊》，期 1，1941 年 1 月，頁 12。
- 〈總會呈軍事委員會文〉（按：不註明時間，應為民國 25 年底），《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9，1937 年 1 月，頁 41-42。
- 〈總會放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民國 24 年 7 月 26 日），《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9，1936 年 3 月，頁 49-50。
- 〈總會致各分會函〉，《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21，1937 年 3 月，頁 34-35。
- 〈總會致各分會函〉（按：不註明時間，但應為 25 年 5 月左右），《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12，1936 年 6 月，頁 26。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二次理事會議事錄》。南京：紅十字會總會，1947。
-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徵求會員大會特刊》。上海：中國紅十字會，1934。
-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工作概況》，民國 38 年 6 月，油印本。
-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九十紀要》。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994。
- 行政院新聞局編，《中國紅十字會》。南京：行政院新聞局，1947。
- 林康侯，〈參加第十六屆萬國紅十字大會報告書〉，《中國紅十字會月刊》，期 55，1940 年 1 月，頁 207-280。蔣夢麟，〈中國紅十字會改隸之意義〉，《紅十字月刊》，期 5，1946 年 5 月，頁 1。

4. 報紙資料

- 〈十月十八日臨時大總統命令〉，《申報》（上海），民國元年 10 月 20 日，第 2 版。
- 〈三部整理中國紅會〉，《申報》，民國 18 年 11 月 6 日，第 13、14 版。
- 〈上海各慈善團體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緊急啓事〉，《申報》，民國 22 年 1 月 17 日，第 6 版。

- 〈上海各慈善團體籌募黃河水災急賑聯合會成立宣言〉，《申報》，民國 22 年 9 月 8 日，第 7 版。
- 〈大批賑品運河南散放〉，《申報》，民國 20 年 11 月 20 日，第 15 版。
- 〈中國紅十字會全國大會紀〉，《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26 日，第 14 版。
- 〈中國紅十字會全國大會紀〉，《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27 日，第 14 版。
- 〈中國紅十字會定期召開三屆會員大會通告〉，《申報》，民國 19 年 1 月 5 日，第 2 版。
- 〈中國紅十字會定期召集三屆會員大會通告〉，《申報》，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第 5 版。
- 〈中國紅十字會急賑閩北火災告竣〉，《申報》，民國 23 年 3 月 15 日，第 12 版。
- 〈中國紅十字會昨晚宴請各隊長情形〉，《申報》，民國 23 年 3 月 3 日，第 12 版。
- 〈中國紅十字會第三屆會員大會籌備處啓事〉，《申報》，民國 19 年 3 月 1 日，第 6 版。
- 〈中國紅十字會聲明〉，《申報》，民國 19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
- 〈中國紅十字會籌備第三屆會員大會通告〉，《申報》，民國 18 年 9 月 19 日，第 5 版。
- 〈市衛生局查辦紅會總會近訊〉，《申報》，民國 19 年 8 月 18 日，第 13 版。
- 〈各善團會議賑濟閩災〉，《申報》，民國 23 年 3 月 19 日，第 12 版。
- 〈江西各善團來電乞賑〉，《申報》，民國 20 年 5 月 13 日，第 16 版。
- 〈兩紅會捐款救濟立煌匪災〉，《申報》，民國 22 年 12 月 18 日，第 8 版。
- 〈紅十字會之公電〉，《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18 日，第 6 版。
- 〈紅十字會今日開全國大會〉，《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25 日，第 14 版。
- 〈紅十字會呈國民政府文〉，轉引自《申報》，民國 19 年 10 月 16 日，第 14 版。
- 〈紅十字會改選正副會長〉，《申報》，民國 13 年 4 月 17 日，第 14 版。
- 〈紅十字會改選正副會長〉，《申報》，民國 17 年 9 月 22 日，第 14 版。
- 〈紅十字會昨開會歡迎虞洽卿視事〉，《申報》，民國 19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 〈紅十字會特定條例之批准，由立法院制訂章則〉，《申報》，民國 19 年 12 月 28 日，第 14 版。
- 〈紅十字會統一大會記事〉，《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31 日，第 7 版。
- 〈紅十字會開會忙〉，《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16 日，第 7 版。
- 〈紅十字會開會紀〉，《申報》，民國元年 9 月 30 日，第 7 版。
- 〈紅十字會選舉糾紛查辦情形〉，《申報》，民國 19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
- 〈紅十字會選舉常議會議員揭曉〉，《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4 日，第 15 版。
- 〈紅會分配賑款〉，《申報》，民國 20 年 9 月 26 日，第 15 版。
- 〈紅會全國大會修改會章〉，《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27 日，第 13 版。
- 〈紅會全國大會修改會章再誌〉，《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28 日，第 13 版。
- 〈紅會各項章則呈送國民政府備案〉，《申報》，民國 19 年 10 月 16 日，第 14 版。
- 〈紅會免費電照被取消〉，《申報》，民國 18 年 2 月 5 日，第 14 版。
- 〈紅會定時開大會〉，《申報》，民國 19 年 7 月 24 日，第 14 版。
- 〈紅會前日開代表大會〉，《申報》，民國 19 年 4 月 22 日，第 14 版。
- 〈紅會昨日歡迎正副會長就職〉，《申報》，民國 18 年 5 月 11 日，第 2 版。

- 〈紅會昨開常議會〉，《申報》，民國 18 年 11 月 7 日，第 13 版。
- 〈紅會昨開籌賑會議〉，《申報》，民國 18 年 7 月 5 日，第 13、14 版。
- 〈紅會為創始者建塔紀功〉，《申報》，民國 18 年 7 月 8 日，第 3 版。
- 〈紅會常議會記〉，《申報》，民國 18 年 6 月 23 日，第 6 版。
- 〈紅會常議會開會記〉，《申報》，民國 20 年 9 月 17 日，第 5 版。
- 〈紅會常議會應辦各案〉，《申報》，民國 19 年 8 月 9 日，第 14 版。
- 〈紅會救濟隊抵鎮〉，《申報》，民國 20 年 9 月 18 日，第 13 版。
- 〈紅會組織隨軍拯災隊〉，《申報》，民國 18 年 11 月 15 日，第 6 版。
- 〈紅會通知外部維護之函件〉，《申報》，民國 18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
- 〈紅會散放遼西急賑〉，《申報》，民國 19 年 11 月 21 日，第 14 版。
- 〈紅會開大會續紀〉，《申報》，民國 11 年 6 月 30 日，第 14 版。
- 〈紅會預算急賑款目〉，《申報》，民國 18 年 8 月 5 日，第 14 版。
- 〈紅會賑濟陝災〉，《申報》，民國 22 年 6 月 20 日，第 10 版。
- 〈紅會籌賑委員之人選〉，《申報》，民國 18 年 6 月 24 日，第 3 版。
- 〈紅會籌賑處移交常議會接收〉，《申報》，民國 19 年 3 月 6 日，第 16 版。
- 〈紅總會往泗江口賑米〉，《申報》，民國 21 年 8 月 2 日，第 2 版。
- 〈參議院二十日議事情形〉，《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26 日，第 2、3 版。
- 〈國民政府嚴查紅會案〉，《申報》，民國 19 年 7 月 27 日，第 14 版。
- 〈虞和德辭紅會副會長職〉，《申報》，民國 18 年 8 月 9 日，第 14 版。
- 〈整理中國紅十字會〉，《申報》，民國 18 年 11 月 5 日，第 14 版。
- 〈總部保護紅會各分會〉，《申報》，民國 20 年 10 月 5 日，第 2 版。
- 《申報》，民國 23 年 9 月 27 日，第 10 版。
- 《申報》，民國 23 年 9 月 29 日，第 12 版。
- 《申報》，民國 23 年 9 月 30 日，第 12 版。
- 《申報》，民國 23 年 10 月 4 日，第 10 版。
- 《申報》，民國 23 年 10 月 9 日，第 12 版。
- 《申報》，民國 23 年 12 月 13 日，第 6 版。
- 江紹墀，〈為國際善業悲鳴被災同胞請命〉，《申報》，民國 19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二、專書

- 小濱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舊上海的外商與買辦》，《上海文史資料》，第 56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中國徵信所編，《上海工商人名錄》。上海：中國徵信所，1936。
- 王雲五編著，《社會科學大辭典》，第 1 冊社會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

- 王檉林、朱漢國主編，《中國報刊辭典(1815-1949)》。太原：書海出版社，1992。
- 任嘉堯編，《當代中國名人辭典》。上海：東方書店，1947。
- 東北人物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東北人物大辭典》。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2。
- 徐有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82年4版。
- 張玉法主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百年會史：1904-2003年》。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2004。
- 張玉法統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台北：國史館，1998。
- 梅仲協，《民法要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 畢監武，《社團革命——中國社團發展的經濟學分析》。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
-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 潘維和，《中國民事法史》。台北：漢林出版社，1982。
- 顏惠慶著，上海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
- 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現代中華民國滿洲帝國人名鑑》。東京：東亞同文會，1937。

三、論文

- 孔復禮(Philip A. Kuhn)，〈公民社會與體制的發展〉，《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13，1992年3月，頁77-84。
- 沈松橋，〈地方精英與國家權力——民國時期的宛西自治，1930-194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1，1992年6月，頁371-435。
- 張建球，〈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1912-1949)〉。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
- 楊念群，〈近代中國研究中的「市民社會」——方法及限度〉，《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995年12月號，頁29-38。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 Chines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Red Cross

Chang Chien-chiu*

Abstract

Since nationwide voluntary societies were previously unknown in China, they represented a new experienc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elites as well, thus giving government-elites relations a unique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various Republican governments hoped to reinforce their control over this organization through regulations and related powers. The Beijing governments were unhappy that the Red Cross' general office and standing council were in Shanghai. Most of the chairmen of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headquarters in Beijing were nominated from former diplomats, who thus received at least implicit approval of Beijing; as a result, the Red Cross' Beijing headquarters maintained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Beijing governments. However, the Beijing headquarters was merely a nominal organization without any real powers, and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remained outside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s. On the one hand, this was perhaps due to the Beijing governments' general lack of authority. On the other hand, it may have been due to the Red Cross' dependence on the contributions of local businessmen in Shanghai. Although the Beijing governments tried announcing personnel appointments directly and intervening in personnel arrangements and operations of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these efforts were in vain, and the Red Cross remained out of Beijing's control.

*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fter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in 1927,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not friendly to the Red Cross, refusing to approve its new chairman and canceling all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he Nationalists then started to intervene in the Red Cross' reorganization, taking advantage of internal personnel disputes and finally, perhaps with the aid of underworld gangs, successfully suppressed the traditional power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In 1934,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Red Cross signified the succes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s, though the form of democratic elections was still maintained. During the war against Japan, the Nationalists put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under direct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and since then all Red Cross officers have been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Indeed, for the officers of the Red Cross in Taiwan and China, appointment by government remains unchanged even today.

Keywords: Red Cross Society, society, government, philanthropy